新竹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115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
家 長 指 引 手 冊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印製

目錄

特教鑑定概念篇……03
特教鑑定是什麼？
如何知道孩子是否需要特教鑑定？
醫療鑑定 v.s.特教鑑定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公幼優先安置篇……06
申請資格、鑑定資料準備、送件流程、安置原則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115 學年度新竹縣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

大班入小一篇……26
申請資格、鑑定資料準備、送件流程
緩讀申請說明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各類班型一覽表

轉安置學校篇……43
申請資格、鑑定資料準備、送件流程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放棄特教服務……51
申請資格、鑑定資料準備、送件流程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附錄篇……55
本學年鑑定期程

特 教 鑑 定
概 念 篇

😊 特教鑑定是什麼？

特教鑑定是針對已經就學或即將進入教育場域（幼兒園），且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提供相關的評量及服務。

在嚴謹的鑑定流程下，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教育需求及適合的教育安置環境，給予入學後/時，需要的特教相關資源，支持並幫助他們學習。

😊 如何知道孩子是否需要特教鑑定？

在學前階段，若家長發現孩子某部分發展有明顯落後或在校發現幼兒有學習及適應困難（可參考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評估結果），則可與班級老師/家長進行溝通討論，當然也可以尋求巡輔老師、專團治療師的專業建議，審慎考量後提出鑑定申請。

剛入學或轉換新園所的幼兒，建議觀察一個學期以上（特殊狀況除外），待幼兒較為適應學校作息及環境後，若仍有明顯學習及適應困難，可在充份溝通後提出鑑定申請。

😊 醫療鑑定 v. s. 特教鑑定

「我有醫療診斷是不是就可以有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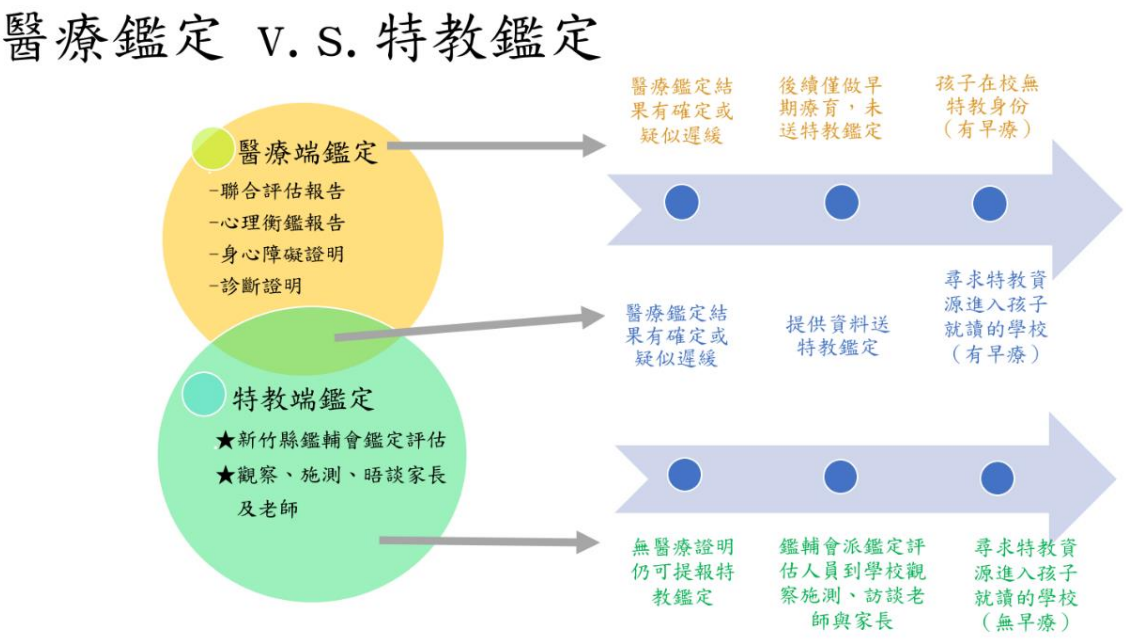
「那我一定要有醫療診斷才能申請特教鑑定嗎？」

「如果我來不及看醫生，但是孩子有明顯的需求，是不是也可以申請？」

「到底醫療鑑定和特教鑑定有什麼不一樣？」

相信很多現場老師和家長都有以上的疑問。首先，我們先來了解醫療鑑定和特教鑑定的差異。

- 醫療鑑定：包含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或身障證明四項其中之一，經過醫療鑑定的幼兒可以申請社會福利相關的資源，例如：早期療育、相關經費補助、社工等。
- 特教鑑定：是經由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進行有系統的觀察、訪談及評量後，確認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上有明顯的困難或需求，進而提供教育相關服務，例如：巡迴輔導、專業團隊、特教諮詢、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



接著，我們來釐清醫療診斷的必要性。
「我的孩子想要申請特教鑑定，那我一定要先去聯合評估嗎？」
答案是「**不用！**但如果有醫療相關診斷給心評老師做為評量時的參考依據，那老師能更加了解您的孩子，給予更符合孩子需求的安置。」
所以醫療診斷不是必要，但能增進鑑定評估人員對孩子的需求程度的了解。

由上述可知，醫療鑑定和教育鑑定有很大的差異，但也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有醫療鑑定並不一定表示在教育方面有需求，沒有醫療鑑定也不一定在學校場域不需要協助。唯有透過老師及家長的合作及溝通，提供孩子最少限制的環境及最適切的服務。

😊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 ◆ 依據：1.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共分為 13 類）。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 ◆ 需經過「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後方可提供特教服務。

公 幼 優 先 安 置 篇

申請資格

1.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且於新學年（116 年 9 月 2 日）年滿 2 足歲以上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2. 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3. 居留本縣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鑑定資料準備

(1)首先，請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點選左側欄位鑑定分區→學前專區→家長專區→公幼優先安置申請表件即可下載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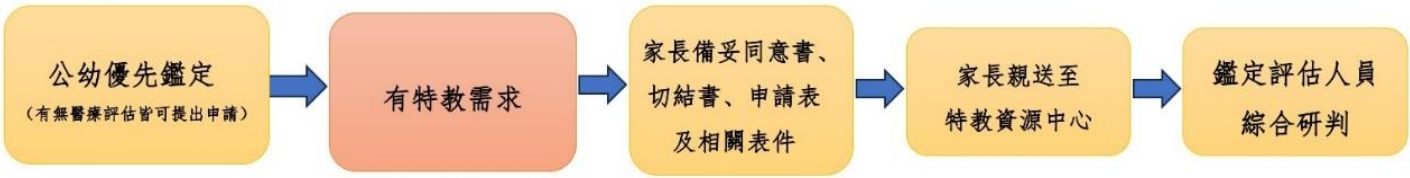
※每學年表單都會更動，請務必每期鑑定都要下載最新表單！

(2)公幼優先安置鑑定檢附資料：以下資料皆於學前鑑定表格下載文件可找到。

1. **資料檢核表(公幼優先安置)**：由家長做第一次資料檢核，於送件時由收件人員做第二次檢核。
2. **家長意願書**：請家長務必詳閱意願書各項內容，無論是否同意接受鑑定，家長都務必簽名及填寫日期。
3. **學前申請表（含優先資格文件影本）**：請依表件內文分項依序排列，由家長自行準備相關資料及統整。（請參考下一頁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4. **戶口名簿**：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 **醫療診斷**：若有相關醫療診斷（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五項其中之一），請一併繳交。
6. **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請家長詳閱切結書內容，並務必填妥個人資料及日期。
7. **輔具申請表**：若無需求無須檢附；若有輔具需求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一併繳交。

※檢附資料以單面列印方式、使用長尾夾或是迴紋針裝訂繳交。

送件流程



安置原則

1. 縣立幼兒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每班安置 2 名小班以上特殊幼兒為原則。
2. 鄉鎮市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1 名小班以上特殊幼兒為原則。
3. 非營利幼兒園以每 2 班安置 1 名小班以上特殊幼兒為原則。
4. 公共化幼兒園以每 5 班安置 1 名小班以上特殊幼兒、 6 班以上則安置 2 名小班以上特殊幼兒為原則。
5. 公立幼兒園 2 歲未滿 3 歲幼兒專班（幼幼班，師生比 1：8），每班安置 1 名為原則；公立幼兒園 2 歲未滿 3 歲幼兒專班（幼幼班，師生比 2：16），每班安置 2 名為原則。

※ 每年安置原則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為準。

😊 **安置順序：**

1. **年齡組優先順序：**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暫緩→5 歲組→4 歲組→3 歲組→2 歲組**
 - **普通班：① 暫緩→5 歲組→4 歲組→3 歲組 ② 2 歲組**
2. **依鑑定結果及鑑輔會核定安置班型為主，來排序家長的選填志願。**
 （順序為先集中式特教班「1-5」排列，再普通班「1-7」排列）
 ＊ 「志願更動」由鑑評教師與家長做確認後簽名。
3. **同年齡且同安置志願序者，依以下競額順序（務必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第一優先	★ 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年度簡章指定期限**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 現役軍人子女
第三優先	☐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之滿 4 足 歲幼兒。 ☐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之滿 4 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第四優先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第五優先	☐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 符合優先資格者，務必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請參考新竹縣 115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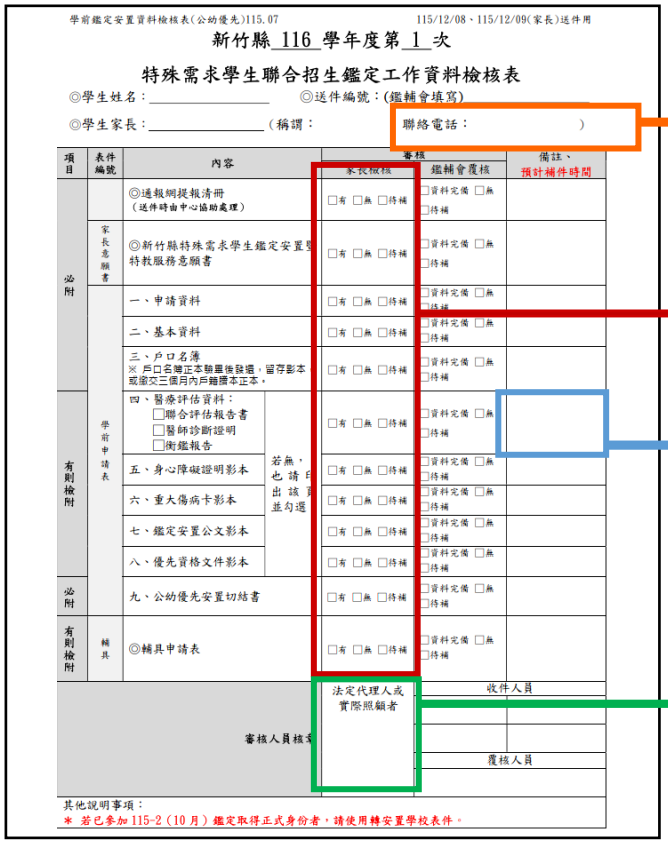
- 同欄位者並列同一優先順位，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為第一優先。
- 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1. 由承辦單位（鑑輔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孿生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報名時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
 安置學前普通班：選擇合併者若中籤，同時安置該志願幼兒園；若志願幼兒園安置缺額不足，孿生手足名額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招收。
 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應考量師生比，若只剩最後一名缺額，則孿生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則需選擇同時放棄或擇一入學。

＊ 未符合優先資格者，依出生年/月/日按順序（年齡大至小）安置

＊ 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與特教科、幼教科共同調整安置名額

😊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1. 資料檢核表(公幼優先安置)★一位個案一張



學前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公幼優先)115.07　　115/12/08、115/12/09(家長)送件用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學生家長：_____(稱謂：　聯絡電話：　)

項目	表件編號	內容	審核 家長檢核	審核 鑑輔會覆核	備註、預計補件時間
必附		◎通報網提報清冊（送件時由中心協助處理）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二、基本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三、戶口名簿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存影本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四、醫療評估資料：□聯合評估報告書 □醫師診斷證明 □衛鑑報告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若無，也請自出該項並勾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六、重大傷病卡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八、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九、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輔具	◎輔具申請表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審核人員核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收件人員 覆核人員	

其他說明事項：

＊ 若已參加 115-2（10 月）鑑定取得正式身份者，請使用轉安置學校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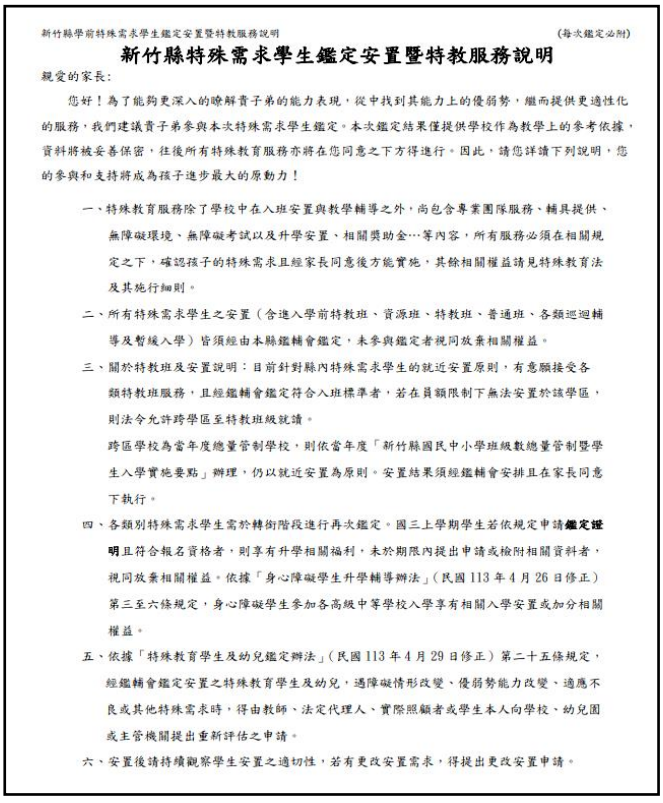
請家長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或家中/公司電話。

請家長準備好申請文件後，運用檢核表**先自行確認各項資料是否完備**。（第一次資料檢核）

若送件日聯評報告尚未收到，則可註記「**聯評進行中**」及「**預計補件日期**」，後續由鑑定評估人員追蹤。

家長確認資料完備後，請記得在下方欄位**簽名**。

2.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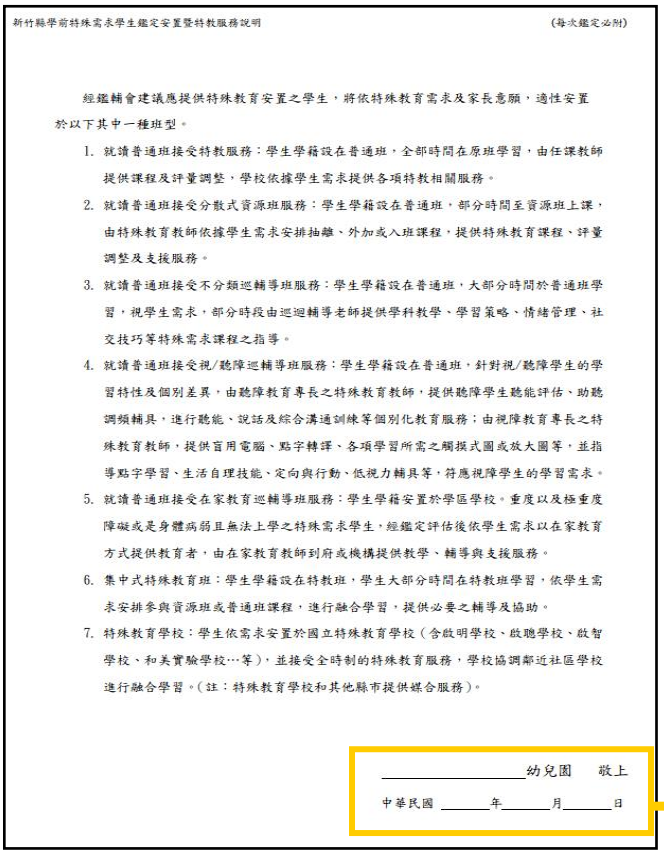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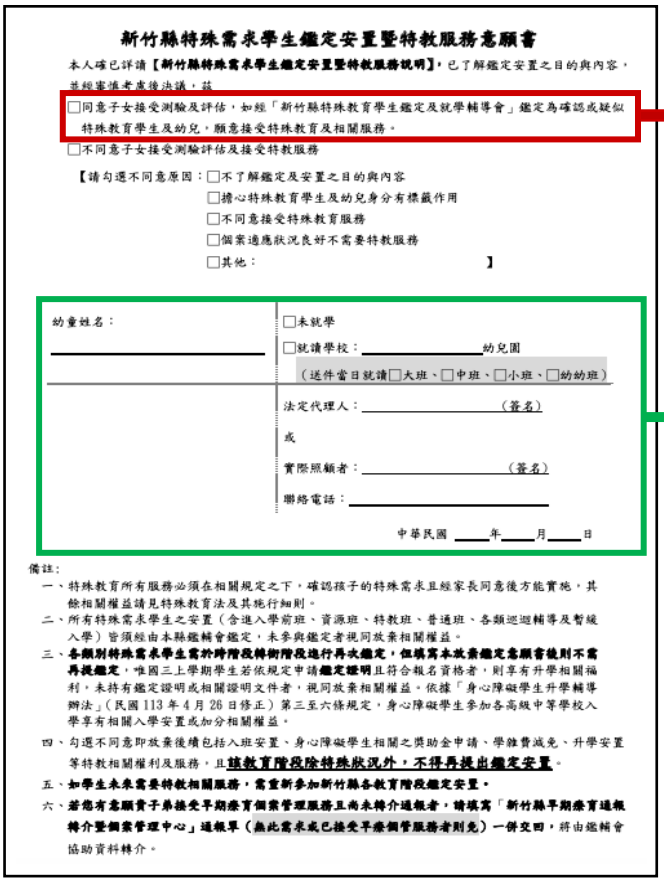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綜合服務)。

＿＿＿＿＿＿＿＿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參加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不用填寫園所」，但仍需在閱讀後寫上日期。
※請家長**務必詳讀**內容，若有疑問，請撥打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詢問。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幼童姓名：＿＿＿＿＿＿

☐未就學
☐就讀學校：＿＿＿＿＿＿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註：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 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接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弟接受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

若家長有意願參加鑑定安置，請勾選**同意**。

1. 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2. 父母連絡電話請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建議在旁註記方便聯繫的時段。

3. **學前申請表-申請資料**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必附）

【學生基本資料】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幼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社工：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至少2支）　住家：　公司：

手機：（父）　（母）　（其他）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生活照亦可）請在照片後方寫上學生全名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

送件日就學情形：

1. □尚未入學（以下2.3.免填）　□已入學，園所名稱：

2.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3. 特教服務類型：□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得進行必要之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且同意提供學生各校期間之學習及輔導資料，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意願（公幼優先安置者）】

園所報名送件：115年12月07日至08日；未入學學生之家長報名送件：115年12月08日至09日

說明：如欲參加公幼優先安置，志願請填屬意且有特殊需求學生名額之園所，若安置成功，同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新竹縣公幼聯合招生。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普通班

班型代號如下：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2		
3		
4		
5		
6		
7		

業務承辦人	園所主任	園長/校長

1. 請黏貼幼兒**正臉**、**清晰**照片（勿戴口罩）。
2.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生活照亦可）。

1. 填寫戶籍地址需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完全相同**（含鄉鎮、鄰里、路段）。
2. 現居地址若有變動，請更新。

★★★請家長詳閱同意書內容後，務必於下方（紅框處）**簽名**及**寫下日期**。

參加公幼安置者，公幼學前特教班最多 5 個志願；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最多填 7 個志願。

參加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免填**。
若為園所協助送件者，請園所完成核章流程，再送件。

（班型說明請參考如下）

★ 班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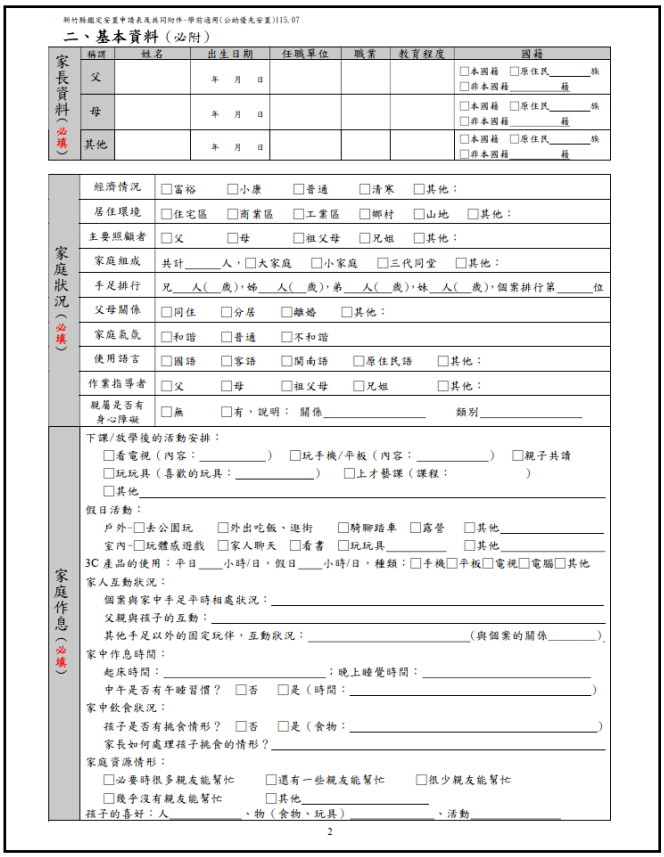
①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② 學前巡迴輔導：**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老師**入班直接或間接服務，亦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③ 集中式特教班：**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接受特教老師服務，師生比為1：4。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特教服務 各類班型	安置班級		專業團隊	巡迴輔導
	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學前巡迴輔導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4. 學前申請表-基本資料



新竹縣鄉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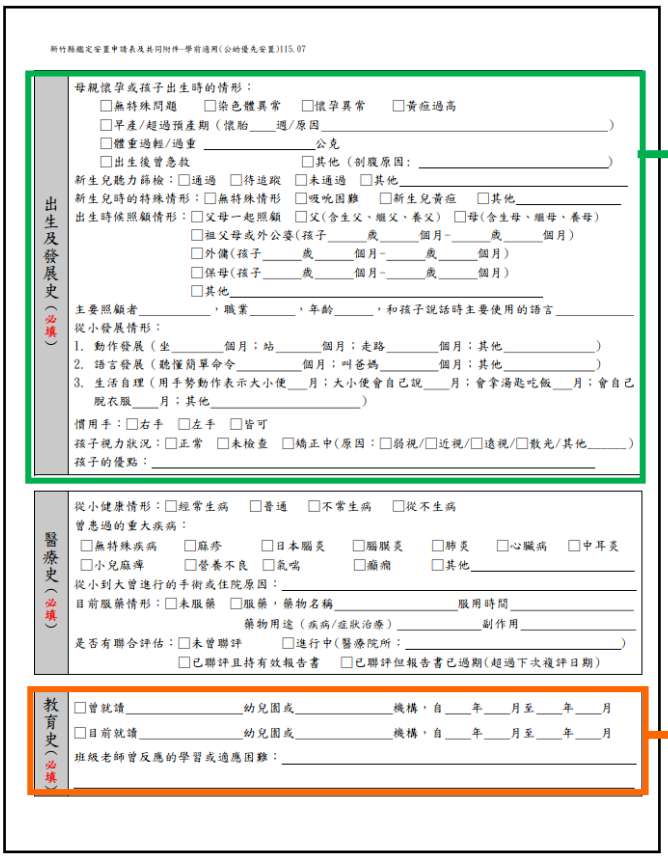
二、基本資料（必附）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任職單位	職業	教育程度	國籍
家長資料（必填） 父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母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其他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家庭狀況（必填）	經濟情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其他：
	居住環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鄉村 □山地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家庭組成	共計_____人，□大家庭 □小家庭 □三代同堂 □其他：
	手足排行	兄___人(___歲)，姊___人(___歲)，弟___人(___歲)，妹___人(___歲)，個案排行第_____位
	父母關係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家庭氣氛	□和諧 □普通 □不和諧
	使用語言	□國語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其他：
	作業指導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親屬是否有身心障礙	□無 □有，說明： 關係_____ 類別_____
家庭作息（必填）	下課/放學後的活動安排： □看電視（內容：_____） □玩手機/平板（內容：_____） □親子共讀 □玩玩具（喜歡的玩具：_____） □上才藝課（課程：_____） □其他_____ 假日活動： 戶外-□去公園玩 □外出吃飯、逛街 □騎腳踏車 □露營 □其他_____ 室內-□玩體感遊戲 □家人聊天 □看書 □玩玩具_____ □其他_____ 3C 產品的使用：平日___小時/日，假日___小時/日，種類：□手機□平板□電視□電腦□其他 家人互動狀況： 個案與家中手足平時相處狀況：_____ 父親與孩子的互動：_____ 其他手足以外的固定玩伴，互動狀況：_____(與個案的關係_____) 家中作息時間： 起床時間：_____；晚上睡覺時間：_____ 中午是否有午睡習慣？ □否 □是（時間：_____） 家中飲食狀況： 孩子是否有挑食情形？ □否 □是（食物：_____） 家長如何處理孩子挑食的情形？_____ 家庭資源情形： □必要時很多親友能幫忙 □還有一些親友能幫忙 □很少親友能幫忙 □幾乎沒有親友能幫忙 □其他_____ 孩子的喜好：人_____、物（食物、玩具）_____、活動_____	

2

請務必以**正楷**文字詳實填寫。



新竹縣鄉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出生及發展史（必填）	母親懷孕或孩子出生時的情形： □無特殊問題 □染色體異常 □懷孕異常 □黃疸過高 □早產/超過預產期（懷胎___週/原因_____） □體重過輕/過重 _____公克 □出生後曾急救 □其他（剖腹原因：_____） 新生兒聽力篩檢：□通過 □待追蹤 □未通過 □其他_____ 新生兒時的特殊情形：□無特殊情形 □吸吮困難 □新生兒黃疸 □其他_____ 出生時候照顧情形：□父母一起照顧 □父(含生父、繼父、養父) □母(含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母或外公婆(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外傭(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保母(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_____，職業_____，年齡_____，和孩子說話時主要使用的語言_____ 從小發展情形： 1. 動作發展（坐_____個月；站_____個月；走路_____個月；其他_____） 2. 語言發展（聽懂簡單命令_____個月；叫爸媽_____個月；其他_____） 3. 生活自理（用手勢動作表示大小便___月；大小便會自己說___月；會拿湯匙吃飯___月；會自己脫衣服___月；其他_____） 慣用手：□右手 □左手 □皆可 孩子視力狀況：□正常 □未檢查 □矯正中(原因：□弱視/□近視/□遠視/□散光/其他_____) 孩子的優點：_____
醫療史（必填）	從小健康情形：□經常生病 □普通 □不常生病 □從不生病 曾患過的重大疾病： □無特殊疾病 □麻疹 □日本腦炎 □腦膜炎 □肺炎 □心臟病 □中耳炎 □小兒麻痺 □營養不良 □氣喘 □癲癇 □其他_____ 從小到大曾進行的手術或住院原因：_____ 目前服藥情形：□未服藥 □服藥，藥物名稱_____服用時間_____ 藥物用途（疾病/症狀治療）_____副作用_____ 是否有聯合評估：□未曾聯評 □進行中(醫療院所：_____) □已聯評且持有效報告書 □已聯評但報告書已過期(超過下次複評日期)
教育史（必填）	□曾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目前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班級老師曾反應的學習或適應困難：_____

出生時若有特殊情況，請家長詳填。

若曾/目前有就讀幼兒園，請確實填寫園所名稱及就讀時間（0年0月至0年0月）。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早療史（必填）

發現孩子發展落後的時間：孩子____歲____月時，主要情形為：_____

家庭目前已獲得的社會福利補助項目：_____

（如：早療補助、中低收補助、身心障礙者申活補助……等）

目前正在使用的輔具：

□輪椅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矯正鞋 □其他：_____

藥物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藥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日/週/月 次 時間：早上/中午/晚上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康復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能訓練**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其他早療課程（到宅/到園療育）

服務單位：（如：新頤、小樹）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家長期待（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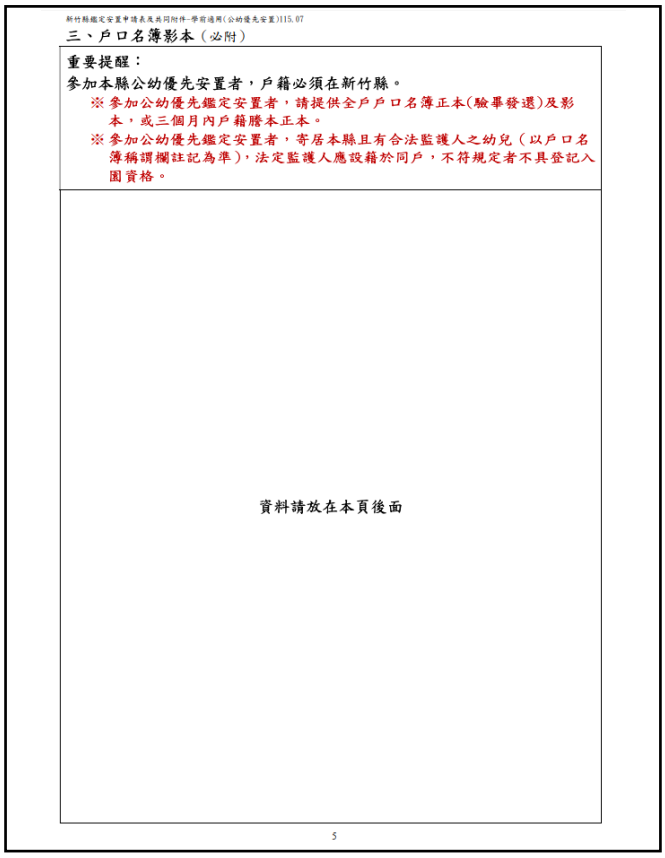
參加鑑定安置的原因：_____

家長對於孩子參加鑑定安置以及後續特教服務的期待：_____

4

若曾有相關醫療服務，請家長詳實填寫發現孩子落後的時間、狀況以及早療情形。

5. 學前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三、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重要提醒：

參加本縣公幼優先安置者，戶籍必須在新竹縣。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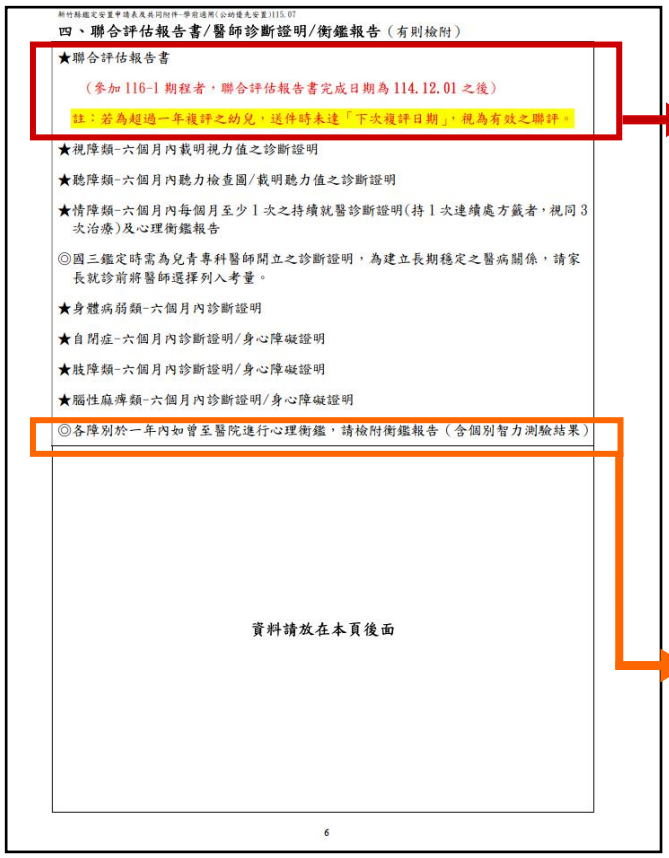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5

1. 送件時，請提供設籍於**新竹縣**的**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放在**本頁後面**)，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放在**本頁後面**）。

2.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6. 學前申請表-醫療評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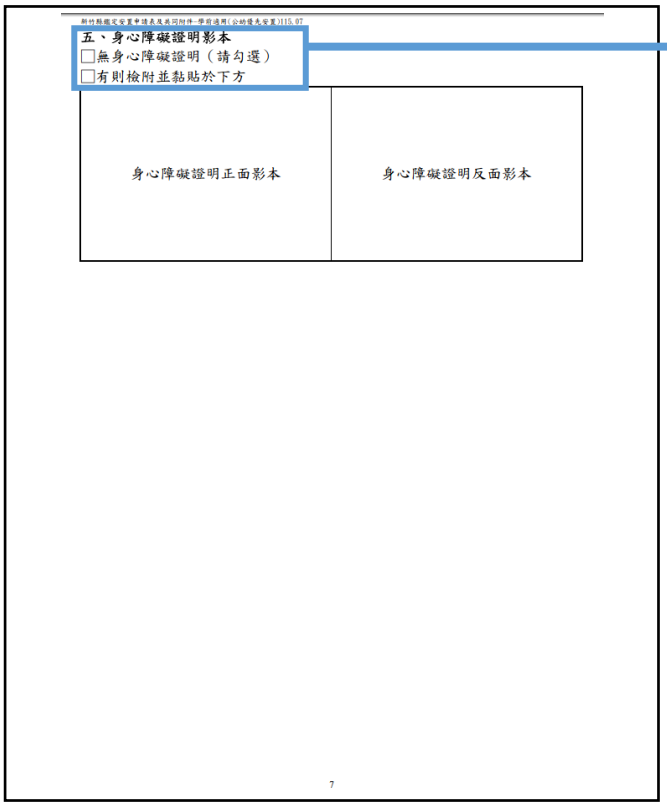


若有相關醫療至診斷，請一併檢附至本頁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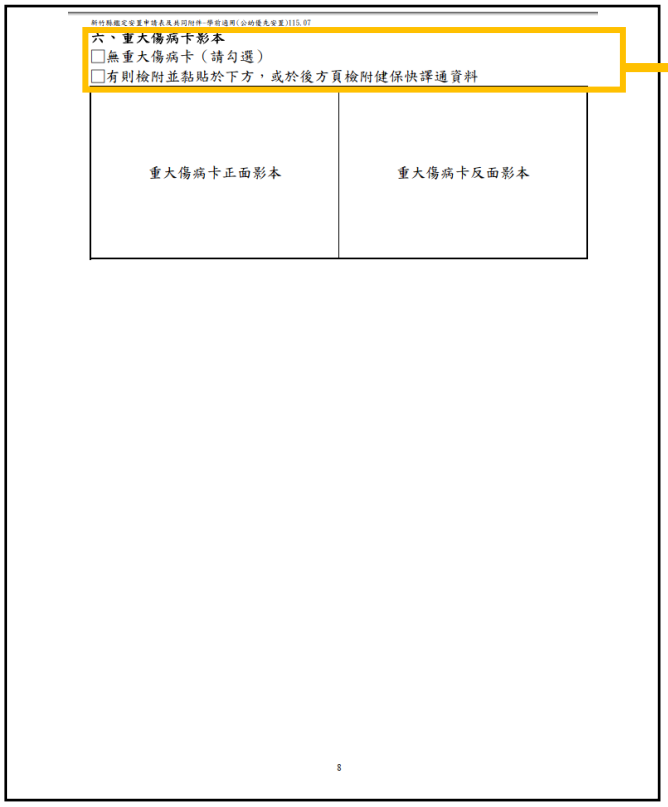
★ 請留意聯評報告書完成日期是否為**一年內**（若為超過一年複評一次的幼兒，送件時未達下次複評日期，視為有效之聯評）。

★ 若聯評已到期，但已複評等候新的報告中或是已預約複評，請於前方**資料檢核表**註記「**聯評進行中**」及「**預計補件日期**」。

若一年內曾做過心理衡鑑，請檢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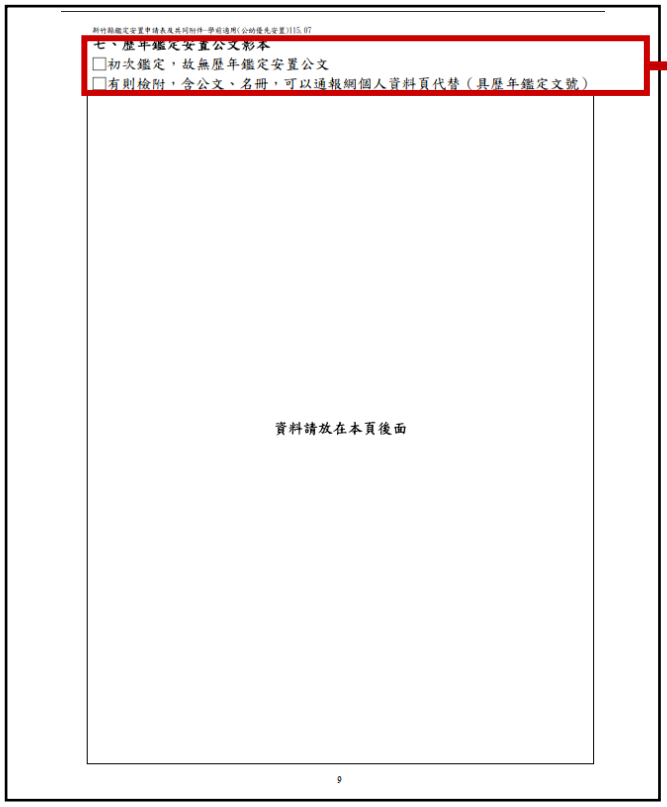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證明。


六、重大傷病卡影本
□無重大傷病卡（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黏貼於下方，或於後方頁檢附健保快譯通資料
重大傷病卡正面影本
重大傷病卡反面影本
8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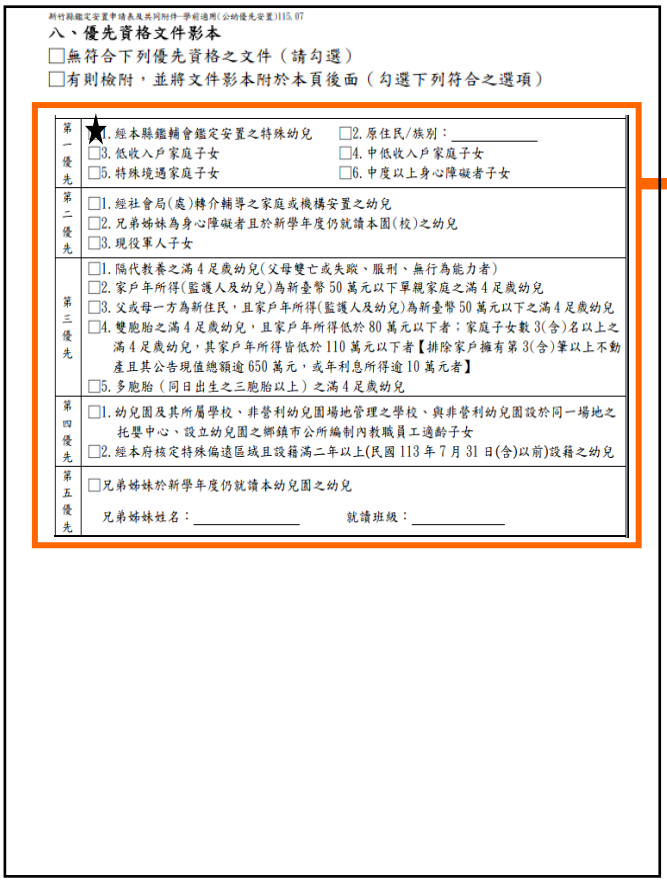
7. 學前申請表-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七、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有則檢附，含公文、名冊，可以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具歷年鑑定文號）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9

1. 若為**初次**參加特教鑑定安置者，請勾選「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2. **曾參加過**鑑定者，請檢附鑑定公文及清冊，可用**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需**具鑑定文號**）。

8. 學前申請表-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八、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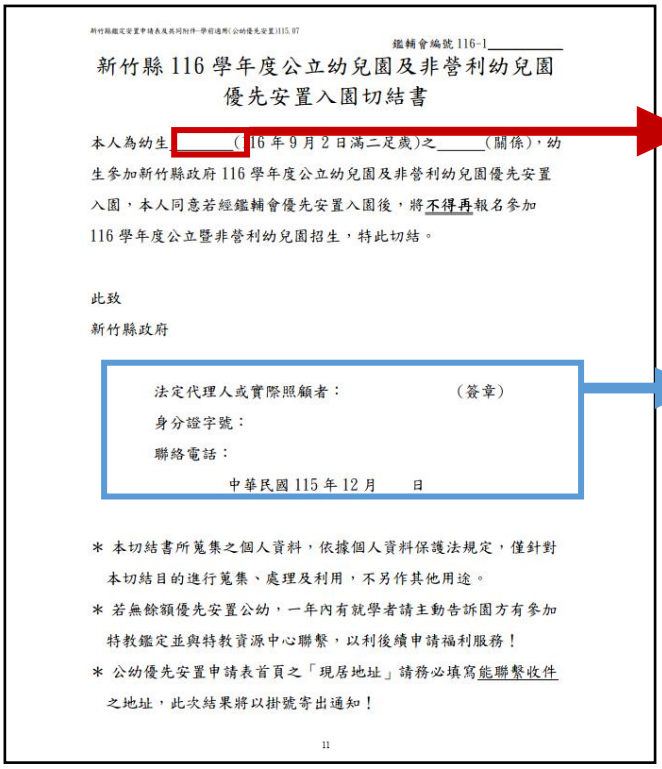
□有則檢附，並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面（勾選下列符合之選項）

第一優先	★1.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　□2.原住民/族別：_____ □3.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4.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園(校)之幼兒 □3.現役軍人子女
第三優先	□1.隔代教養之滿4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2.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單親家庭之滿4足歲幼兒 □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滿4足歲幼兒 □4.雙胞胎之滿4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80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含)名以上之滿4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110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5.多胞胎（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之滿4足歲幼兒
第四優先	□1.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場地管理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場地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2.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3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第五優先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幼兒園之幼兒 兄弟姊妹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未符合資格及提供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

有符合資格且具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選「有則檢附」，並勾選相應的身份，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方。

9. 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鑑輔會編號 116-1_____

新竹縣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安置入園切結書

本人為幼生_____（116 年 9 月 2 日滿二足歲）之_____（關係），幼生參加新竹縣政府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入園，本人同意若經鑑輔會優先安置入園後，將不得再報名參加 116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日

＊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若無餘額優先安置公幼，一年內有就學者請主動告訴園方有參加特教鑑定並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以利後續申請福利服務！

＊ 公幼優先安置申請表首頁之「現居地址」請務必填寫能聯繫收件之地址，此次結果將以掛號寄出通知！

1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幼生姓名。

請詳閱內容後，填寫**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方便連絡的電話，並填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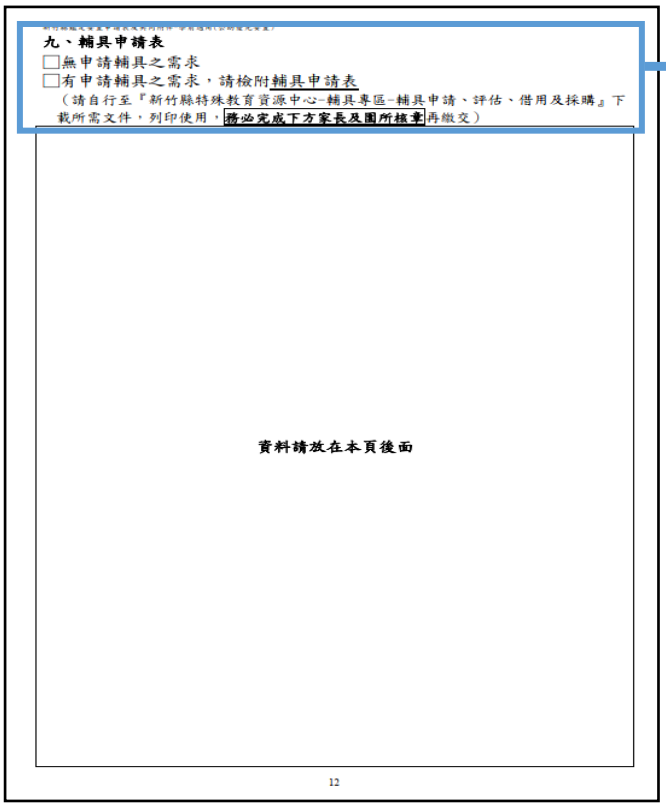
★ 若安置成功，請**於指定時間(屆時詳參「新竹縣 116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至安置學校完成報到流程**。

★ 如有特殊考量放棄安置學校，請來電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03-5572346）說明，且同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新竹縣公幼聯合招生。

★ 若安置成功，**志願序無法再調整；放棄安置後他人亦無法遞補**。

請家長務必審慎評估後選填志願

10. **學前申請表-輔具申請表**


九、輔具申請表
□無申請輔具之需求
□有申請輔具之需求，請檢附輔具申請表
（請自行至『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專區-輔具申請、評估、借用及採購』下載所需文件，列印使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及園所核章再繳交）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12

1. 若無需求，無須檢附。

2. **自行下載**申請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簽名或蓋章欄位。

😊 115 學年度新竹縣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一覽表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招收年齡組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2歲	3歲	4歲	5歲			
1	竹北市	新竹縣竹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 39 鄰仁和街 1 號	03-5552472 #808	1
2	竹北市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377 號	03-5563930	1
3	竹北市	新竹縣勝利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2]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 101 號	03-6561113	1
4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2053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88 號	(03)6576608#901	2
5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V	V	V	V	[310]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03-5962025 #81	1
6	竹東鎮	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10]新竹縣竹東鎮竹中路 104 巷 14 號	03-5832368 #903	1
7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5 鄰新興路 291 號	03-5574789	1
8	新豐鄉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4]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03-5573601	1
9	新埔鎮	新竹縣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05]新竹縣新埔鎮國校街 160 號	03-5882918	1
10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312]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5 鄰 101 號	03-5933780 #14	2

新竹縣115學年度公立學校 二歲專班一覽表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7鄰中正西路1377號	03-5563900	1
2	竹北市	新竹縣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2鄰長青路一段333巷135號	03-5563275 #51	1
3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053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88號	(03)6576608#901	1
4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明德巷13號	03-5592081 #161	1
5	新豐鄉	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	03-5680964	1
6	湖口鄉	新竹縣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 #123	1
7	湖口鄉	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11鄰德興路930號	03-5992094 #208	1
8	竹東鎮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21鄰和江街251號	03-5955223 #111	2 (2:16)
9	竹東鎮	新竹縣員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16鄰東峰路281號	03-5951730	1
10	北埔鄉	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4]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4鄰埔心街24號	03-5802215 #171	1
11	新埔鎮	新竹縣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8鄰國校街160號	03-5882918 #530	1
12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1鄰中正路366號	03-5886160	1
13	橫山鄉	新竹縣大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3鄰中豐路二段157號	03-5932380 #32	1
14	寶山鄉	新竹縣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9鄰雙園路二段310號	03-5202151 #218	1
15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8號	03-5923184 #411	1
16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7]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10鄰福昌街90號	(03)5121521	1
17	關西鎮	新竹縣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1鄰坪林11號	03-5868457	1
18	尖石鄉	新竹縣石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10鄰49號	03-5847001 #320	1 (2:16)

★ 非營利及公共化幼兒園二歲專班，不予公幼優先安置 ★

新竹縣115學年度公立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一覽表

竹北市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辦理）	[302]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11鄰高鐵九路31號	03-5396669	8
2	竹北市	新竹縣嘉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9鄰福興東路二段169號	03-5500441	7
3	竹北市	新竹縣華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24鄰環北路五段85號	03-5516074	6
4	竹北市	新竹縣博愛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302]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1鄰光明六路72號	03-5557926	3
5	竹北市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1鄰智慧一路101號	03-6561113 #681	2
6	竹北市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29鄰文興路88-1號	03-6681799 #565	4
7	竹北市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22鄰嘉豐十一路二段100號	03-5502120 #150	2
8	竹北市	新竹縣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12鄰東興路一段839號	03-5502961 #227	2
9	竹北市	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0鄰中山路190號	03-5552464 #860	1
10	竹北市	新竹縣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37鄰十興路一段435號	03-6684105 #709	4
11	竹北市	新竹縣竹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9鄰仁和街1號	03-5552472 #808	2
12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2鄰中央路98號	03-5552047 #137	1
13	竹北市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5鄰新社40號	03-6561093	1
14	竹北市	新竹縣麻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3鄰長園一街236號	03-5563540	1
15	竹北市	新竹縣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2鄰長青路一段333巷135號	03-5563275 #51	1
16	竹北市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7鄰中正西路1377號	03-5563900	1
17	竹北市	新竹縣鳳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13鄰鳳岡路三段200號	03-5561928 #105	1

18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本園）	[302]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1鄰嘉興路399巷6弄9號	03-5515919#335	1
19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中心分班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2鄰文山街69號	03-5511804	2
20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尚義分班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2鄰尚義街65巷58弄12號	03-5560390	1
21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聯興分班	[302]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13鄰新興路174號	03-5517644	2
22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2053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88號	(03)6576608#901	1

新豐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5鄰成德街36號	03-5590810	2
2	新豐鄉	新竹縣聚集德非營利幼兒園(社團法人臺灣琉璃光幼兒教育協會申請辦理)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4鄰福德街3號	03-5576131	3
3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5鄰新興路291號	03-5574789	2
4	新豐鄉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	03-5573601#845	1
5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明德巷13號	03-5592081#161	2
6	新豐鄉	新竹縣福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7鄰圓山子113號	03-5993140#25	1
7	新豐鄉	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	03-5680964	1
8	新豐鄉	新竹縣埔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8鄰466號	03-5686672	1
9	新豐鄉	新竹縣瑞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4鄰63號	03-5680032	1
10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鄉立幼兒園（本園）	[304]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6鄰忠一街216號	03-5574713	3
11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鄉立幼兒園中崙分班	[304]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37號	03-5994547	1
12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鄉立幼兒園重興分班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1鄰萃豐路11號	03-5596085	3

湖口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湖口鄉	新竹縣王爺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辦理）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14鄰達生七街50號	(03)5396669	7
2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3鄰八德路二段182號	03-5692403#511	1
3	湖口鄉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6鄰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179	2
4	湖口鄉	新竹縣信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1鄰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315	3
5	湖口鄉	新竹縣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1鄰長春路50號	03-5690596#106	1
6	湖口鄉	新竹縣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123	1
7	湖口鄉	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11鄰德興路930號	03-5992094#208	1
8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立幼兒園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7鄰信義街59號	03-5990514	3
9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立幼兒園湖口分班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4鄰八德路二段78巷36弄50號	03-5690541	1

竹東鎮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竹東鎮	新竹縣自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辦理）	[310]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33鄰自強路169號	03-5103550	2
2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遠見多元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1鄰康寧街1號	03-5950010	3
3	竹東鎮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21鄰和江街251號	03-5955223#111	10
4	竹東鎮	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16鄰竹中路104巷14號	03-5823822#719	3
5	竹東鎮	新竹縣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4鄰上坪43號	03-5949052#123	1
6	竹東鎮	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5鄰中山路70號	03-5962102	2
7	竹東鎮	新竹縣員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16鄰東峰路281號	03-5951730	1
8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立幼兒園（本園）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20鄰文林路33號	03-5100884#11	8

9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立幼兒園三重分班	[310]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10鄰中興路二段152巷30號	03-5820969	2

五峰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五峰鄉	新竹縣五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123號	03-5851007#112	1
2	五峰鄉	新竹縣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1]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8鄰174號	03-5851850	1
3	五峰鄉	新竹縣桃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1]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5鄰243號	03-5856436	1
4	五峰鄉	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	[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4-1號	03-5851448	3

新埔鎮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1鄰中正路366號	03-5886160	2
2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8鄰國校街160號	03-5882918#530	1
3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6鄰義民路2段350號	03-5882081#106	2
4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13鄰民生街28號	03-5880401#302	1
5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立幼兒園	[305]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9鄰照鏡30-2號	03-5898187	2

芎林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8號	03-5923184#411	1
2	芎林鄉	新竹縣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7]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10鄰福昌街90號	03-5121521	2
3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立幼兒園	[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90號2樓	03-5921135#91	3
4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立幼兒園五華分班	[307]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3鄰鹿寮坑105-1號	03-5931740	1

關西鎮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7鄰中山路126號	03-5872028#802	2
2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9鄰中山東路40號	03-5873390	1

3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 5 鄰十六張 190 號	03-5877437	1
4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 11 鄰 107 號	03-5478681 #21	1
5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4 鄰 25 號	03-5476349 #27	1
6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9 鄰石岡子 386 號	03-5860882	1
7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6]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 11 鄰坪林 11 號	03-5868457	1

橫山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5 鄰 100 號	03-5933780 #14	1
2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 3 鄰 110 號	03-5848019 #212	1
3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 8 鄰田洋街 128 號	03-5936369	1
4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 3 鄰沙坑街 48 號	03-5811034 #19	1
5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2]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 3 鄰中豐路二段 157 號	03-5932380 #32	1

北埔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北埔鄉	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4]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 4 鄰埔心街 24 號	03-5802215 #171	1

峨眉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峨眉鄉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8 鄰峨眉街 4 號	03-5800674 #32	1
2	峨眉鄉	新竹縣富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5]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 5 鄰太平街 8 號	03-5806353	1
3	峨眉鄉	新竹縣峨眉鄉立幼兒園	[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7 鄰獅山街 30 號	03-5800434	3

寶山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8]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 13 鄰寶山路 2 段 130 號	03-5761390 #2004	1
2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9 鄰雙園路二段 310 號	03-5202151 #218	1

3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8]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10鄰寶新路二段475號	03-5762707#101	1
4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立幼兒園	[308]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2鄰新湖路二段26號	03-5761508	1
5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立幼兒園中心分班	[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9鄰雙園路2段310號	03-5201204	1
6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立幼兒園新城分班	[308]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6鄰新珊路15巷9號	03-5762284	1

尖石鄉

編號	鄉鎮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量
1	尖石鄉	新竹縣錦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10鄰116號	03-5841633#17	1
2	尖石鄉	新竹縣梅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1鄰25號	03-5841501#19	1
3	尖石鄉	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17號	03-5847706	1
4	尖石鄉	新竹縣新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1鄰10號	03-5841500#410	1
5	尖石鄉	新竹縣玉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5鄰59號	03-5847200#173	1
6	尖石鄉	新竹縣石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10鄰49號	03-5847001#320	1
7	尖石鄉	新竹縣秀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4鄰19號	03-5847500#14	1
8	尖石鄉	新竹縣秀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田埔分班	[313]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鄰5號	03-5847823	1
9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立幼兒園	[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34號	03-5841001#501	2

★ 公共化幼兒園名單眾多故未列出 ★

★ 公幼、非營利及公共化幼兒園特生安置缺額
請見特教資源中心十二月初公告之缺額表 ★

大 班 入 小 一 篇

😊 申請資格

1.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
2. 即將入國小就讀一年級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含未入幼兒園之小一新生、已就學但未曾提鑑定者、正在緩讀之幼生）。

※因幼兒園升小學為跨教育階段，該畢業年度前仍接受特教服務之大班正式生及疑似生皆須參加入小一之鑑定安置。

😊 鑑定資料準備

(1)首先，請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點選左側欄位鑑定分區→學前專區→家長專區→大班入小一及暫緩入學申請表件即可下載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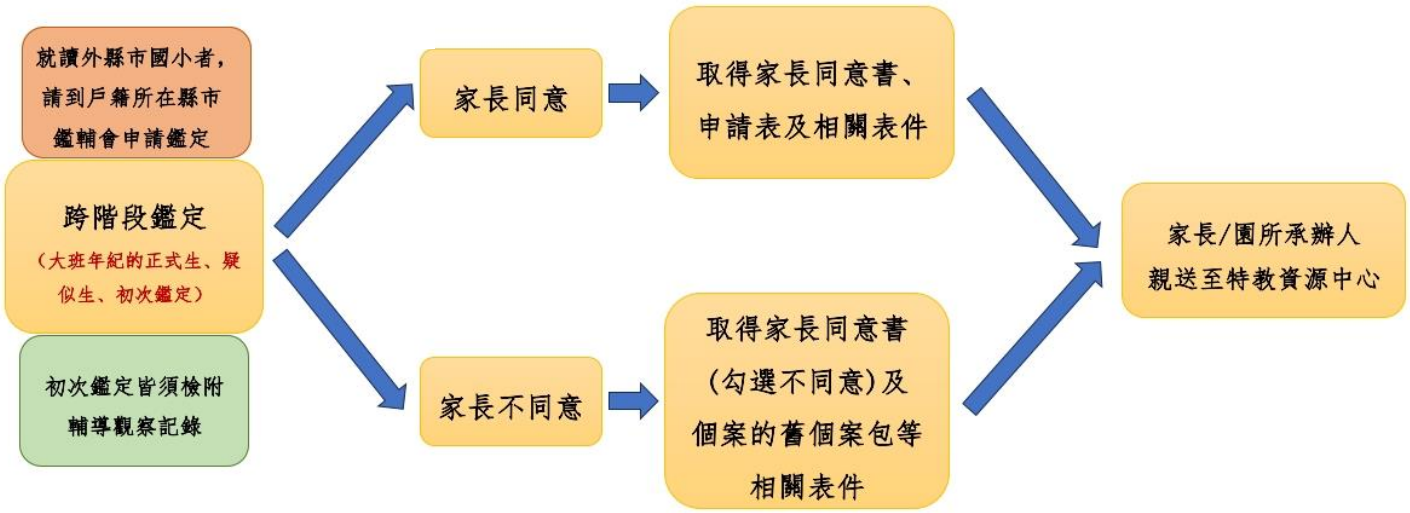
※每學年表單都會更動，請務必每期鑑定都要下載最新表單！

(2)大班入小一鑑定檢附資料：以下資料皆於學前鑑定表格下載文件可以找到。

1. **資料檢核表(大班入小一及暫緩入學)**：若為未就學之幼生，由家長下載「學前適用(大班入小一及暫緩入學)」檢核表做第一次資料檢核，於送件時由收件人員做第二次檢核。一位個案需檢附一張檢核表。
2. **家長意願書**：請家長務必詳閱意願書各項內容，無論是否同意接受鑑定，家長都務必簽名及填寫日期。
3. **學前申請表**：請依表件內文分項依序排列，由家長自行準備相關資料及統整。（請參考後方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4. **戶口名簿**：參加跨階段（入小一）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 **醫療診斷**：若有相關醫療診斷（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身障證或重大傷病卡五項其中之一），請一併繳交。
6. **輔具申請表**：若無需求無須檢附；若有輔具需求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一併繳交。

※ 檢附資料以單面列印方式、使用長尾夾或是迴紋針裝訂繳交。

😊 送件流程



😊 緩讀申請說明

1. 除前述資料準備外，家長還需完成**新竹縣申請暫緩教育計畫**，並於送件時一併檢附繳交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請參考後方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2. 暫緩入學的條件/原則：屆齡就讀國民小學之幼兒，**經新竹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給身心障礙資格者（入小一具有**正式**身份之幼兒），且家長已擬訂**具體可行**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持有社會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早療評估報告者，仍需先經鑑輔會鑑定，核給身心障礙資格【入小一具有正式生身份】。

(1) 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2)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3. 暫緩入學安置：

(1) 若未通過暫緩審查，則依鑑輔會之鑑定安置結果，入所屬學區之國小一年級就讀。

(2) 若通過暫緩審查，且**自覓合適私幼/機構暫緩**者，則依家長填寫志願安置於私幼或機構。

※ 請確實執行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習得未來就學所需具備的能力。
緩讀期間，新竹縣教育局暨鑑輔會將追蹤執行狀況，且定期訪視，若經查證未確實執行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時，將依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轉請強迫入學委員會要求孩子進入國小就讀。

※ 如有更換安置之幼兒園/機構等，請家長主動來電告知「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

(3) 若通過暫緩審查，且**欲在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暫緩者**，則依意願及公幼員額現況安置(公幼排序順位需依當年度教育局決議辦理)；若**無員額**安置於公幼或非營利，則需**再自覓**適當私立幼教機構或場所。

※ 若無找尋到合適的安置的私幼或機構，則會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入所屬學區之國小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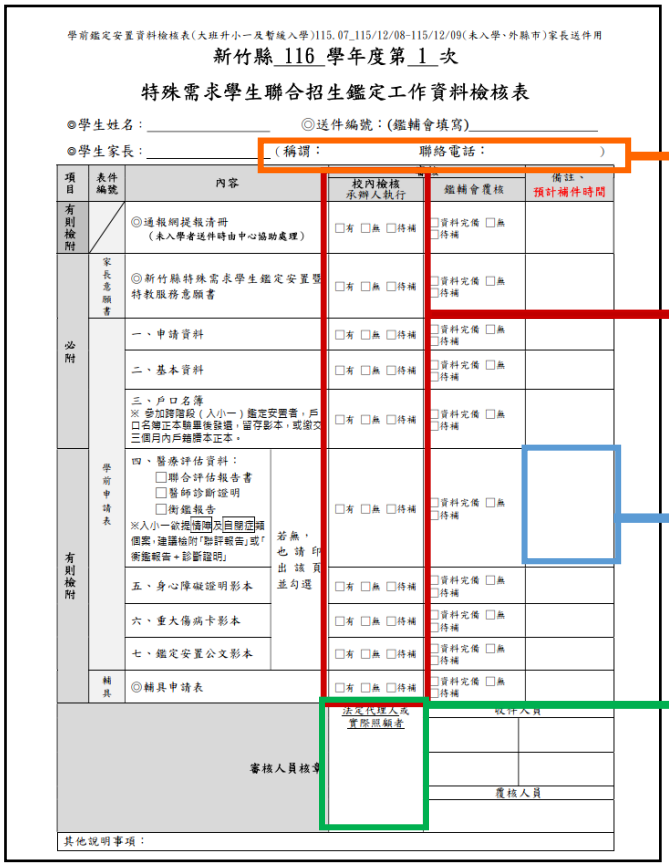
※緩讀相關問題及計畫書文件請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點選左側欄位
鑑定分區→學前專區→家長專區→大班入小一及暫緩入學申請表件→新竹縣暫緩Q&A、新竹縣申請暫緩教育計畫即可下載及查詢。

※如有其他問題請聯絡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03-5572346，分機 214、215。

😊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1. 資料檢核表★一位個案一張

- **未就讀幼兒園之大班畢業生→使用未入學、外縣市檢核表**



學前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大班升小一及暫緩入學)115.07_115/12/08-115/12/09(未入學、外縣市)家長送件用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_____

◎學生家長：_____（稱謂：　　聯絡電話：　　）

項目	表件編號	內容	校內檢核承辦人執行	鑑輔會覆核	備註、預計補件時間
有則檢附		◎通報網提報清冊（未入學者送件時由中心協助處理）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二、基本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學前申請表	三、戶口名簿 ※ 參加跨階段（入小一）鑑定安置者，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存影本，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四、醫療評估資料：□聯合評估報告書 □醫師診斷證明 □衛鑑報告 ※入小一銜提情境及自壓面請個案，建議檢附「聯評報告」或「衛鑑報告+診斷證明」	若無，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若無，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六、重大傷病卡影本	若無，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若無，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輔具	◎輔具申請表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審核人員核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收件人員 / 覆核人員	

其他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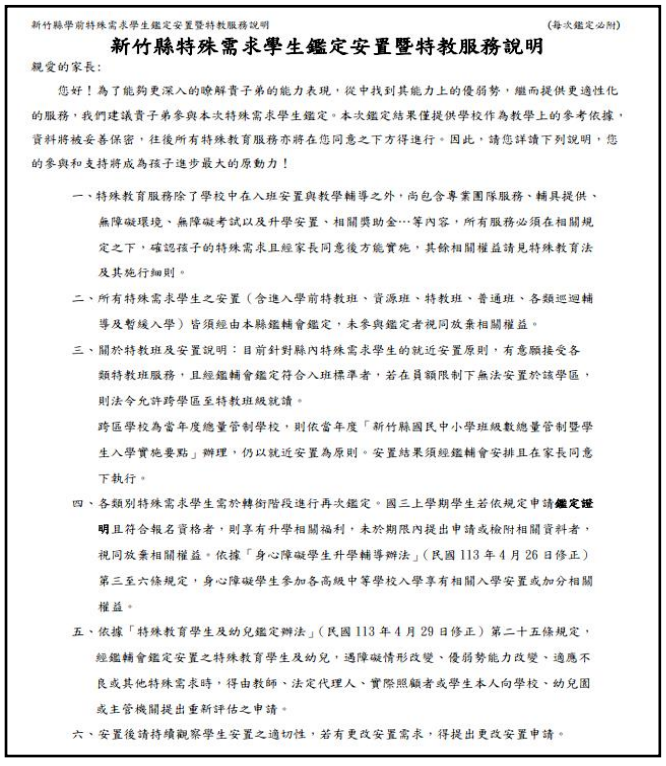
請家長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或家中/公司電話。

請家長準備好申請文件後，運用檢核表**先自行確認各項資料是否完備**。（第一次資料檢核）

若送件日聯評報告尚未收到，則可註記「**聯評進行中**」及「**預計補件日期**」，後續由鑑定評估人員追蹤。

家長確認資料完備後，請記得在下方欄位**簽名**。

2.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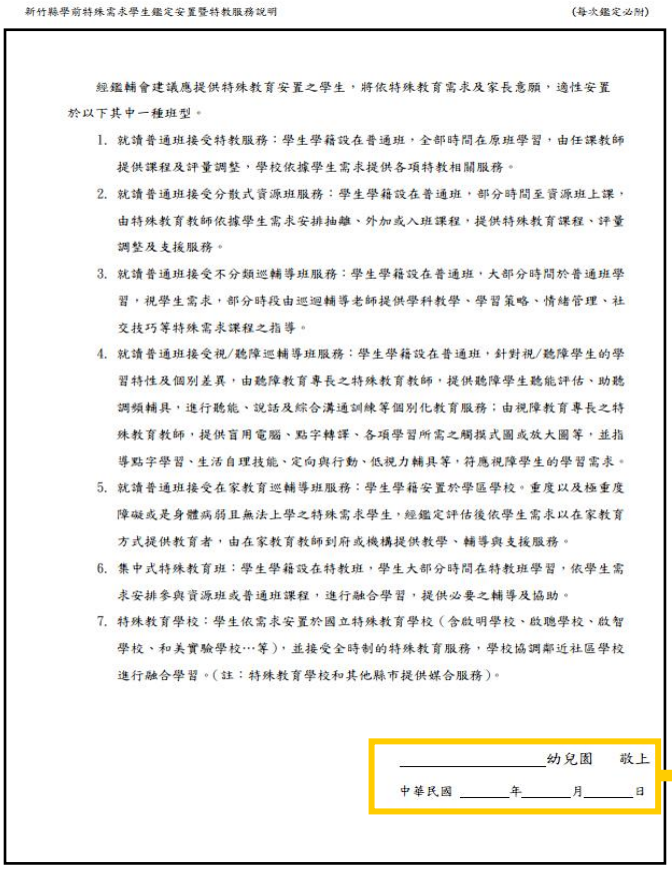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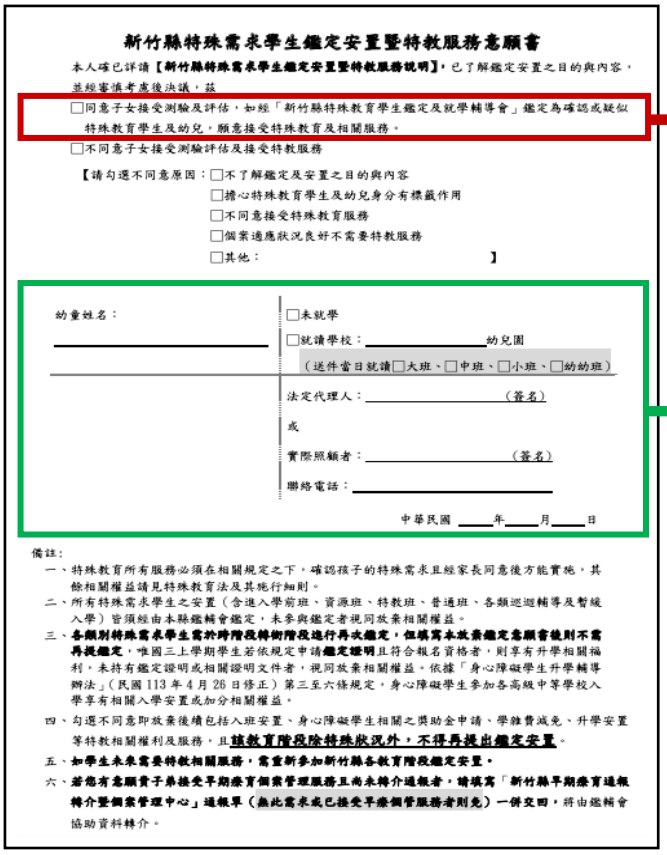
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為**未入學**幼生之家長「不用填寫園所」，但仍須在閱讀後寫下日期。

原園在校生請家長閱讀內容後填寫孩子就讀園所及日期。

※請家長**務必詳讀**內容，若有疑問，請撥打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詢問。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幼童姓名：_____

☐未就學
☐就讀學校：_____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參接受早療家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

1. 若家長有意願參加鑑定安置，請勾選**同意**。

2. 若家長**不同意**則代表**放棄參加鑑定**，以一般生身份入國小，並勾選不同意原因。**請參考「放棄特教服務」說明**

1. 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2. 父母連絡電話請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建議在旁註記方便聯繫的時段。

3. 學前申請表-申請資料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必附）

【學生基本資料】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幼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社工：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至少2支）	住家：　公司： 手機：（父）　（母）　（其他）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生活照亦可）請在照片後方寫上學生全名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

送件目就學情形：

1. □尚未入學（以下2,3.免填）　□已入學，園所名稱：
2.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3. 特教服務類型：□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且同意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及輔導資料，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意願（110學年度升小一者）】

園所報名送件：115年12月07日至08日；未入學學生之家長報名送件：115年12月08日至09日

說明：

1. 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意指學區學校無符合特教需求之場所時，得不遵戶籍，由鑑輔會安置臨近戶籍地址且符合特教需求之學校。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2. 入小一前有無學區學校可提供適當特教服務：依法以學區學校為第一志願，若有特殊狀況，請敘明原因：

園小班型代號如下：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③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④視/聽障巡迴輔導　⑤集中式特教班　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⑦情障巡迴輔導　⑧其他：

戶籍學區學校	國民小學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2		
3		

※若第一志願非戶籍學區學校，請說明原因。

第一志願非戶籍學區內學校之原因（志願為學區內學校則免填）

原因說明：

暫緩入學專用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2		
3		
4		
5		

暫緩班型代號如下：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業務承辦人	園所主任	園長/校長

1

1. 請黏貼幼兒**正臉**、**清晰**照片（勿戴口罩）。
2.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生活照亦可）。

1. 填寫戶籍地址需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完全相同**（含鄉鎮、鄰里、路段）。
2. 現居地址若有變動，請更新。

★★★請家長詳閱同意書內容後，務必於下方（紅框處）**簽名**及**寫下日期**。

欲申請「暫緩入學」之家長，國小學校（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與**暫緩入學**（如：公幼、非營利、私幼及機構等），兩個欄位皆需填寫。

1. **未入學**幼生之家長「免填」。
2. **原園在校生**，請園所**務必**完成承辦人、主任、園長/校長核章之流程。

1. 升小一者，需填寫**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如：

戶籍學區學校	竹仁	國民小學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竹仁國小	②

2. 若第一志願非學區學校，請說明原因。

如：

戶籍學區學校	竹仁	國民小學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中正國小	②
2		
3		

※若第一志願非戶籍學區學校，請說明原因。
第一志願非戶籍學區內學校之原因（志願為學區內學校則免填）
原因說明：**隨兄姊就學**

3. 參加特殊教育學校聯合招生者，安置志願仍需填寫戶籍所屬學區學校，並在下方備註欲參加特教學校聯合招生。如：

戶籍學區學校	竹仁	國民小學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竹仁國小 (參加特教學校聯合招生)	⑤
2	博愛國小	⑤
3	竹北國小	⑤

欲安置於竹特之家長，另需注意**國立特殊學校聯合安置簡章**，並依期程進行報名。
相關資訊請參考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公告。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專區

※ 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入學原則**，若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 依鑑輔會鑑定結果，**優先安置正式生**，疑似生未優先，與一般生依戶籍所屬學校共同進行排序（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後，疑似生以一年內需重新鑑定為原則。

（班型說明請參考下一頁）

★ 入國小班型說明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2.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3. 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4. 普通班情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情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學校專業諮詢、情巡課程服務及三級輔導介入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特教相關知能與輔導。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5. 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6. 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7.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智力缺損達中度、重度、極重度才可申請**，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師生比為1：5，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
8.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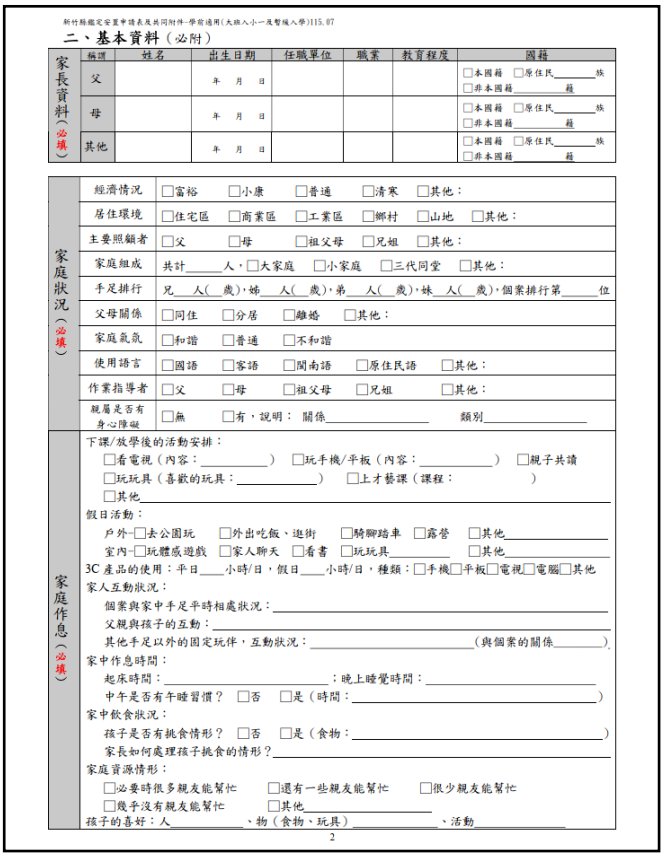
※班型每年皆有變動，請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告為準

【各類國小班型說明對照表】

特教服務 各類班型	安置班級			專業團隊	巡迴輔導	資源班 課程 （外加/抽離）
	普通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普通班接受 不分類巡迴輔導	✓			✓	✓	（該校無資源班）
普通班接受 視/聽/情障巡迴輔導	✓			✓	✓	
普通班接受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特殊教育學校			✓	✓		

※班型每年皆有變動，請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告為準

4. **學前申請表-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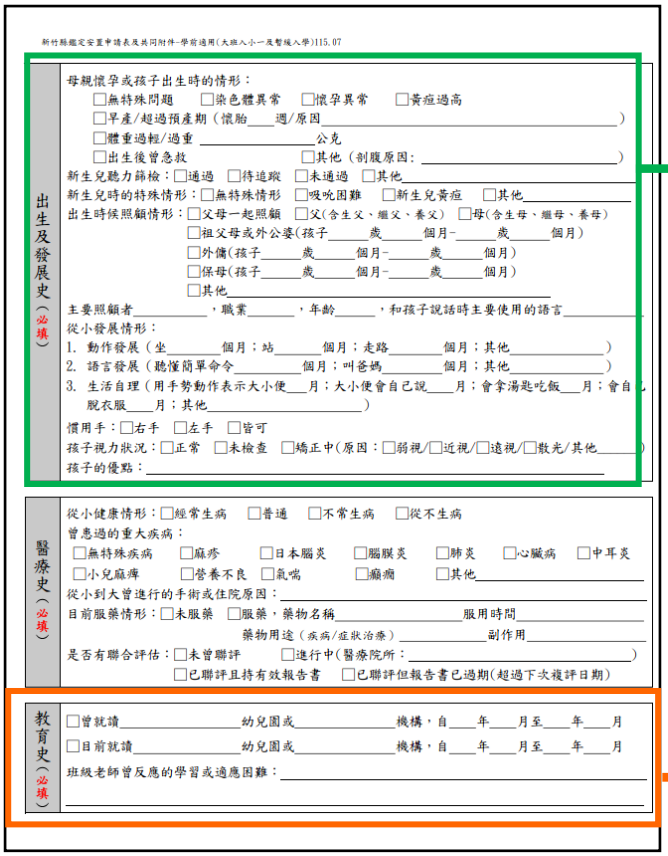
二、基本資料（必附）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任職單位	職業	教育程度	國籍
家長資料（必填） 父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母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其他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家庭狀況（必填）	經濟情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其他：
	居住環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鄉村 □山地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家庭組成	共計____人，□大家庭 □小家庭 □三代同堂 □其他：
	手足排行	兄___人(___歲)，姊___人(___歲)，弟___人(___歲)，妹___人(___歲)，個案排行第____位
	父母關係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家庭氣氛	□和諧 □普通 □不和諧
	使用語言	□國語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其他：
	作業指導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親屬是否有身心障礙	□無 □有，說明： 關係_____ 類別_____
家庭作息（必填）	下課/放學後的活動安排： □看電視（內容：_____） □玩手機/平板（內容：_____） □親子共讀 □玩玩具（喜歡的玩具：_____） □上才藝課（課程：_____） □其他_____ 假日活動： 戶外-□去公園玩 □外出吃飯、逛街 □騎腳踏車 □露營 □其他_____ 室內-□玩體感遊戲 □家人聊天 □看書 □玩玩具_____ □其他_____ 3C產品的使用：平日____小時/日，假日____小時/日，種類：□手機□平板□電視□電腦□其他 家人互動狀況： 個案與家中手足平時相處狀況：_____ 父親與孩子的互動：_____ 其他手足以外的固定玩伴，互動狀況：_____（與個案的關係_____） 家中作息時間： 起床時間：_____；晚上睡覺時間：_____ 中午是否有午睡習慣？ □否 □是（時間：_____） 家中飲食狀況： 孩子是否有挑食情形？ □否 □是（食物：_____） 家長如何處理孩子挑食的情形？_____ 家庭資源情形： □必要時很多親友能幫忙 □還有一些親友能幫忙 □很少親友能幫忙 □幾乎沒有親友能幫忙 □其他_____ 孩子的喜好：人_____、物（食物、玩具）_____、活動_____	

2

請務必以<u>正楷</u>文字詳實填寫。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大班入小一及智障入學)115.07

出生及發展史（必填）

母親懷孕或孩子出生時的情形：
□無特殊問題 □染色體異常 □懷孕異常 □黃疸過高
□早產/超過預產期（懷胎___週/原因_____）
□體重過輕/過重 _____公克
□出生後曾急救 □其他（剖腹原因：_____）
新生兒聽力篩檢：□通過 □待追蹤 □未通過 □其他_____
新生兒時的特殊情形：□無特殊情形 □吸吮困難 □新生兒黃疸 □其他_____
出生時候照顧情形：□父母一起照顧 □父(含生父、繼父、養父) □母(含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母或外公婆(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外傭(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保母(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_____，職業_____，年齡_____，和孩子說話時主要使用的語言_____
從小發展情形：
1. 動作發展（坐_____個月；站_____個月；走路_____個月；其他_____）
2. 語言發展（聽懂簡單命令_____個月；叫爸媽_____個月；其他_____）
3. 生活自理（用手勢動作表示大小便___月；大小便會自己說___月；會拿湯匙吃飯___月；會自己脫衣服___月；其他_____）
慣用手：□右手 □左手 □皆可
孩子視力狀況：□正常 □未檢查 □矯正中(原因：□弱視/□近視/□遠視/□散光/其他_____)
孩子的優點：_____

醫療史（必填）

從小健康情形：□經常生病 □普通 □不常生病 □從不生病
曾患過的重大疾病：
□無特殊疾病 □麻疹 □日本腦炎 □腦膜炎 □肺炎 □心臟病 □中耳炎
□小兒麻痺 □營養不良 □氣喘 □癲癇 □其他_____
從小到大曾進行的手術或住院原因：_____
目前服藥情形：□未服藥 □服藥，藥物名稱_____服用時間_____
藥物用途（疾病/症狀治療）_____副作用_____
是否有聯合評估：□未曾聯評 □進行中(醫療院所：_____)
□已聯評且持有效報告書 □已聯評但報告書已過期(超過下次複評日期)

教育史（必填）

□曾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目前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班級老師曾反應的學習或適應困難：_____

出生時若有特殊情況，請家長詳填。

若曾/目前有就讀幼兒園，請確實填寫園所名稱及就讀時間（O年O月至O年O月）。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大班入小一及智障入學)115.07

早療史（必填）

發現孩子發展落後的時間：孩子___歲___月時，主要情形為：_____
家庭目前已獲得的社會福利補助項目：_____
（如：早療補助、中低收補助、身心障礙者申活補助……等）
目前正在使用的輔具：
□輪椅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矯正鞋 □其他：_____

藥物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藥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日/週/月 次 時間：早上/中午/晚上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康復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能訓練**
地點： （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其他早療課程（到宅/到園療育）

服務單位： （如:新竹、小樹）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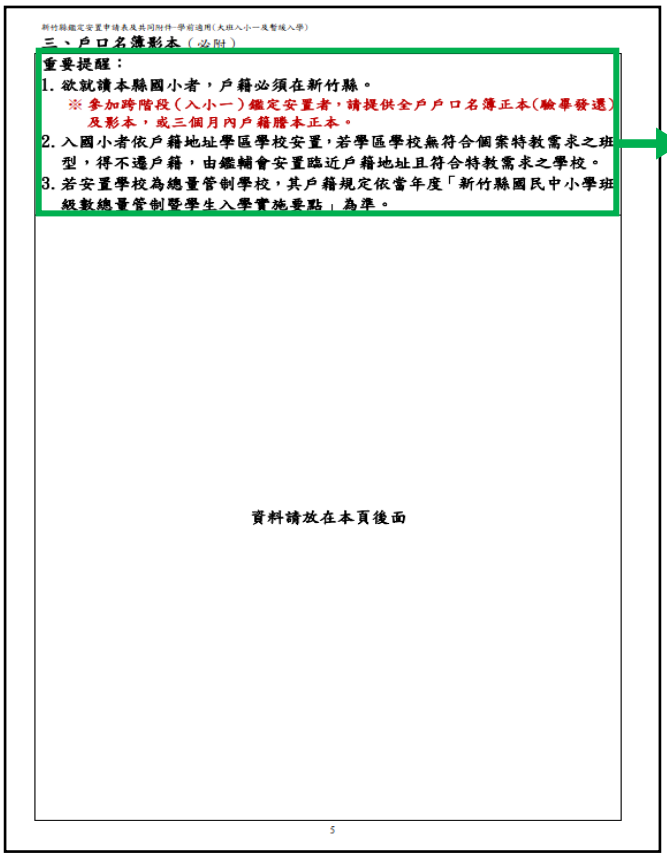
家長期待（必填）

參加鑑定安置的原因：_____
家長對於孩子參加鑑定安置以及後續特教服務的期待：_____

4

若曾有相關醫療服務，請家長詳實填寫發現孩子落後的時間、狀況以及早療情形。

5. 學前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大班入小一及幼幼入學)

三、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重要提醒：

1. 欲就讀本縣國小者，戶籍必須在新竹縣。
 ※ 參加跨階段（入小一）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入國小者依戶籍地址學區學校安置，若學區學校無符合個案特教需求之班型，得不遷戶籍，由鑑輔會安置臨近戶籍地址且符合特教需求之學校。
3. 若安置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其戶籍規定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為準。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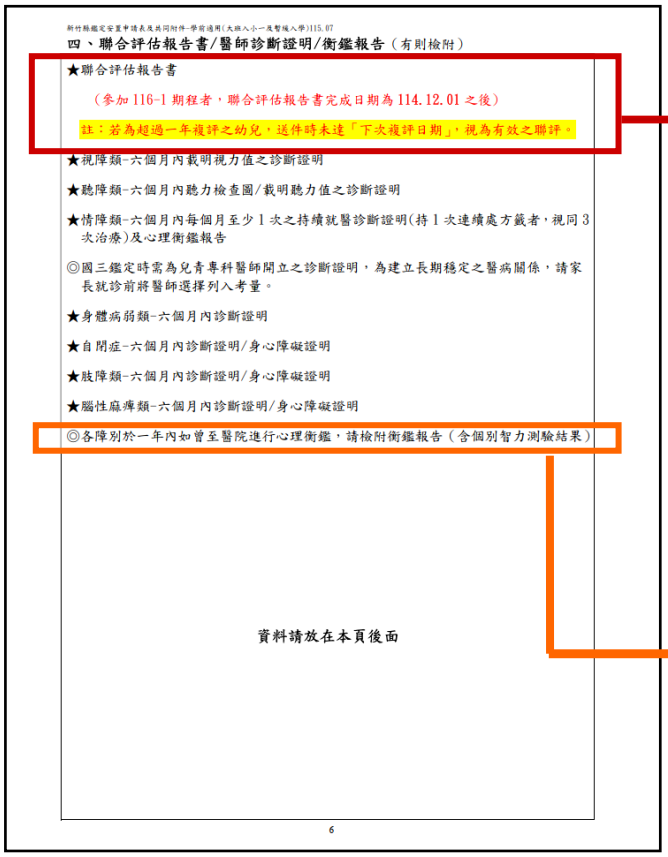
5

1. 送件時，請提供設籍於**新竹縣**的**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放在**本頁後面**)，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放在**本頁後面**）。

2. 參加跨階段（大班入小一）鑑定安置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人應設籍於同戶**，才符合入總量管制學校之規定。

（以當年度教育局國教科規定為主）

6. 學前申請表-醫療評估資料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大班入小一及幼幼入學)115.07

四、聯合評估報告書/醫師診斷證明/衛鑑報告（有則檢附）

★聯合評估報告書

（參加 116-1 期程者，聯合評估報告書完成日期為 114.12.01 之後）

註：若為超過一年複評之幼兒，送件時未達「下次複評日期」，視為有效之聯評。

★視障類-六個月內載明視力值之診斷證明

★聽障類-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

★情障類-六個月內每個月至少 1 次之持續就醫診斷證明(持 1 次連續處方籤者，視同 3 次治療)及心理衛鑑報告

◎國三鑑定時需為兒青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為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病關係，請家長就診前將醫師選擇列入考量。

★身體病弱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

★自閉症-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肢障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腦性麻痺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各障別於一年內如曾至醫院進行心理衛鑑，請檢附衛鑑報告（含個別智力測驗結果）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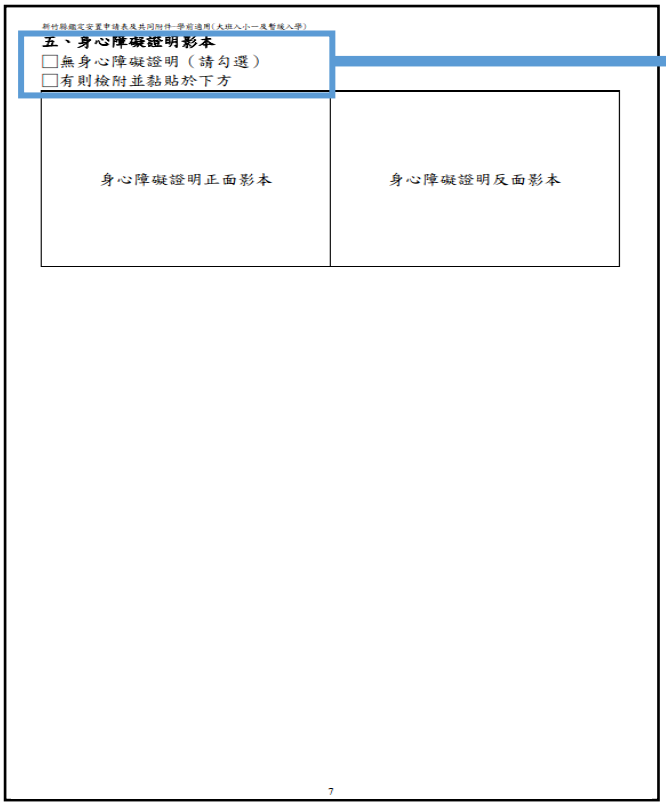
6

若有相關醫療至診斷，請一併檢附至本頁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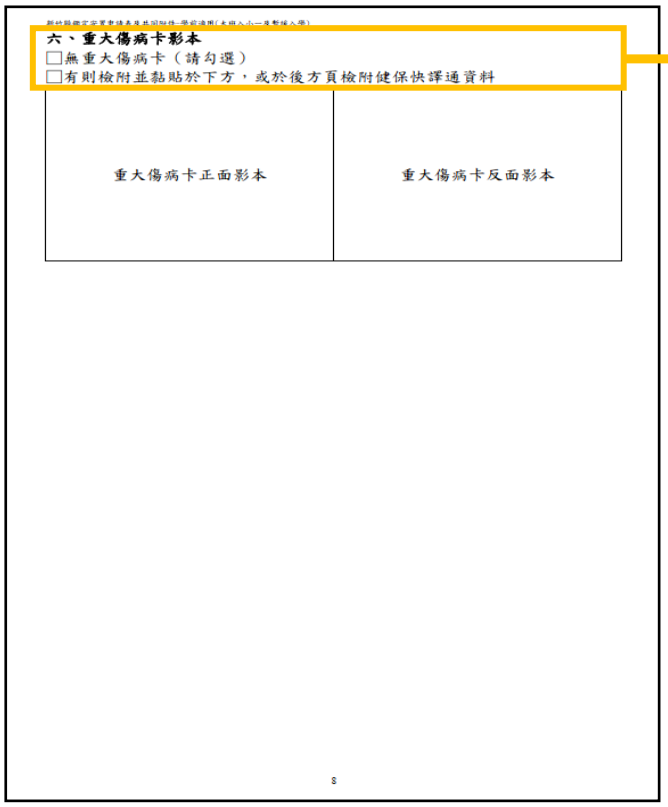
★ 請留意聯評報告書完成日期是否為**一年內**（若為超過一年複評一次的幼兒，送件時未達下次複評日期，視為有效之聯評）。

★ 若聯評已到期，但已複評等候新的報告中或是已預約複評，請於前方**資料檢核表**註記「**聯評進行中**」及「**預計補件日期**」。

若一年內曾做過心理衡鑑，請檢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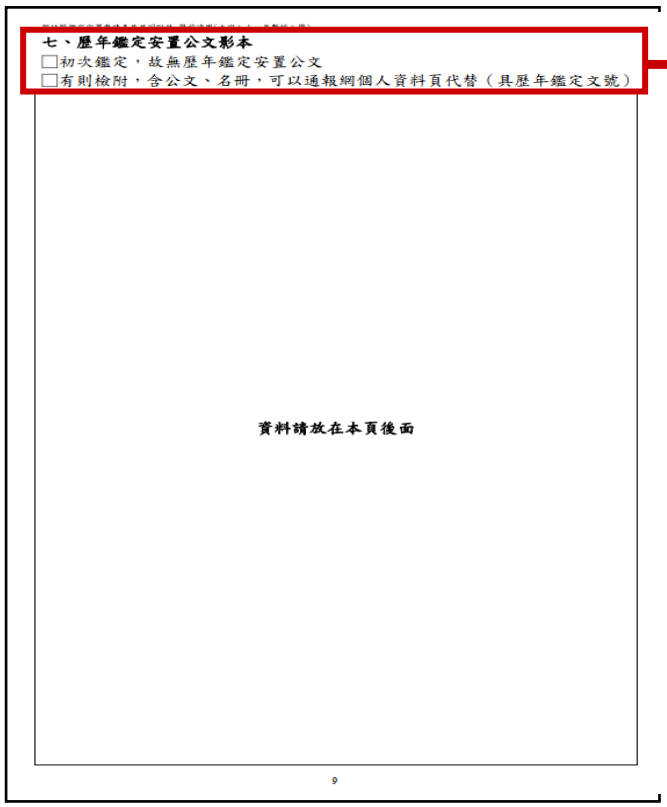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證明。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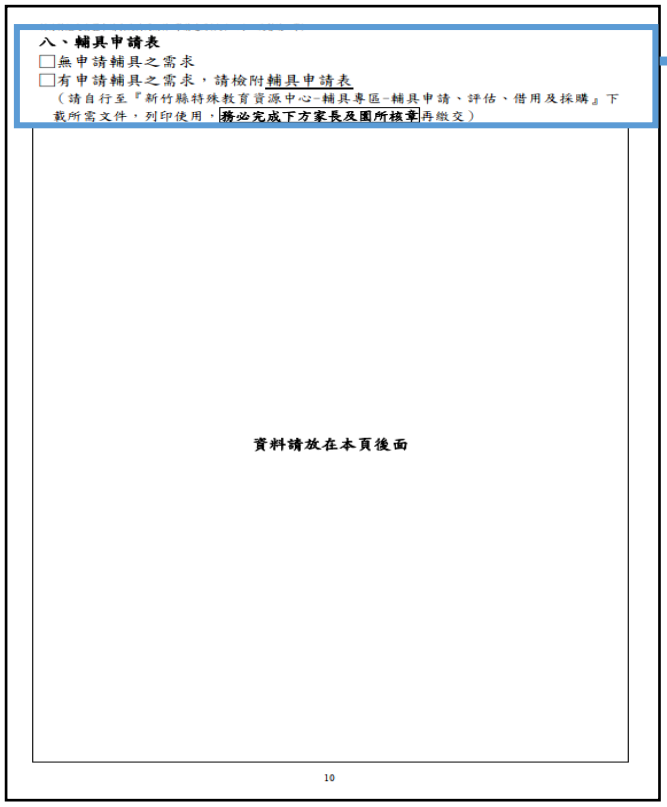
7. 學前申請表-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七、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有則檢附，含公文、名冊，可以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具歷年鑑定文號）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9

1. 若為**初次**參加特教鑑定安置者，請勾選「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2. **曾參加過**鑑定且目前未就學者，請於送件時主動告知收件人員，由承辦人協助補件，可用**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需**具鑑定文號**)。

8. 學前申請表-輔具申請表


八、輔具申請表
□無申請輔具之需求
□有申請輔具之需求，請檢附輔具申請表
（請自行至『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專區-輔具申請、評估、借用及採購』下載所需文件，列印使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及園所核章再繳交）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10

1. 若無需求，無須檢附。

2. **自行下載**申請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簽名或蓋章欄位。

9. 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由家長填寫

（必要時得尋求班級老師、巡輔老師及治療師協助）



暫緩入學計畫 115.07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性　　別		母親姓名			
生　　日		所屬學區	國小		
戶 籍 住 址					
目前就學情形	□（　　）幼兒園 □（　　）早療中心 □（　　）發展中心 □ 無				
暫緩入學時擬安置學習場所（必填）	□就讀公立（　　）幼兒園 □就讀私立（　　）幼兒園 □就讀私立（　　）兒童發展中心		□另接受（　　）醫院治療 （有則選填）		

課程安排（每週接受醫療復健等…）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教學者
	例：語言治療	○○醫院	每週五下午半小時 每週三上午 1 小時	治療師張○○
	例：生活教育	○○幼兒園	週一至週五 08：00 到 16：00 16：00 林○○老師	林○○老師

二、申請暫緩入學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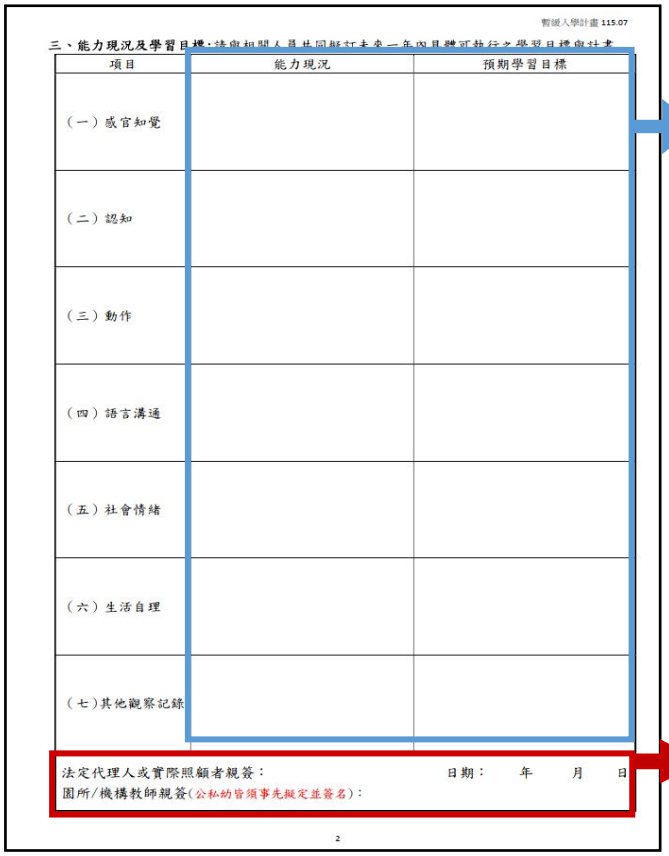
1

所屬學區之國小，請與申請資料中的**升小一安置意願一致**。

1. 暫緩入學擬安置場所必填，**不可以**將孩子留在家中。
2. 暫緩入學擬安置場所，請與申請資料中的**暫緩入學**安置意願填寫**一致**；欲暫緩於公幼或非營利者，請先填寫申請資料中**第一志願序之園所名稱**。

若有安排相關早療課程，請詳實填寫。

請具體、詳實的說明申請緩讀原因，供審查委員評估參考。



暫緩入學計畫 115.07

三、能力現況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

項目	能力現況	預期學習目標
（一）感官知覺		
（二）認知		
（三）動作		
（四）語言溝通		
（五）社會情緒		
（六）生活自理		
（七）其他觀察記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園所/機構教師親簽(公私幼皆須事先擬定並簽名)：

2

1. 請詳細說明個案當前能力表現，建議可諮詢班級老師瞭解在校情形。
2. 家長可與擬安置之園所班級老師共同討論，進一步擬定緩讀一年**具體、可行**之學習目標。

1. 家長**務必**簽名。
2. 自覓私幼/機構、欲安置於公幼/非營利緩讀者，**務必**請未來擬安置園所/機構之教師簽名。

※若申請暫緩入學之家長，志願有擬安置之公幼/非營利及私幼/機構，仍**務必**先請未來擬安置之第一志願公幼/非營利、全部的私幼/機構之教師簽名。

😊 115 學年度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各類班型一覽表

班型：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安興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 37 鄰十興路一段 435 號	3
2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22 鄰中央路 98 號	2
3	竹北市	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 10 鄰中山路 190 號	2
4	竹北市	新竹縣竹仁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 39 鄰仁和街 1 號	2
5	竹北市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25 鄰新社 40 號	2
6	竹北市	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62 號	2
7	竹北市	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72 號	2
8	竹北市	新竹縣光明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65 號	1
9	竹北市	新竹縣十興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66 號	2
10	竹北市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29 鄰文興路 88 號	1
11	竹北市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22 鄰嘉豐十一路二段 100 號	2
12	竹北市	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59 號	1
13	竹北市	新竹縣鳳岡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 200 號	1
14	湖口鄉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	[303]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	3
15	湖口鄉	新竹縣信勢國民小學	[303]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 360 號	3
16	湖口鄉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	[303] 新竹縣湖口鄉吉祥街 43 號	2
17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3
18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	1
19	新豐鄉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	[3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2
20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	[305]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66 號	1
21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國民小學	[306]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126 號	2
22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	[307]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288 號	2
23	寶山鄉	新竹縣雙溪國民小學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10 號	1
24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1
25	竹東鎮	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 15 鄰中山路 70 號	2
26	竹東鎮	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莊敬路 111 號	4

27	竹東鎮	新竹縣上舘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	3
28	竹東鎮	新竹縣二重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 32 號	4
29	竹東鎮	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 104 巷 14 號	1
30	北埔鄉	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	[314] 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 24 號	1
31	橫山鄉	新竹縣大肚國民小學	[312]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二段 157 號	1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22 鄰中央路 98 號	1
2	竹北市	新竹縣竹仁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 39 鄰仁和街 1 號	1
3	竹北市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25 鄰新社 40 號	1
4	竹北市	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72 號	1
5	竹北市	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59 號	1
6	湖口鄉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	[303]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	1
7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國民小學	[303]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182 號	1
8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2
9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	1
10	新豐鄉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	[3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1
11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	[305]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66 號	1
12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國民小學	[306]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126 號	1
13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	[307]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288 號	1
14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2
15	竹東鎮	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 15 鄰中山路 70 號	1
16	竹東鎮	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莊敬路 111 號	1
17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國民小學	[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五鄰 100 號	1

班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東海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 839 號	1
2	竹北市	新竹縣新港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 333 巷 135 號	1
3	竹北市	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59 號	1
4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4
5	關西鎮	新竹縣石光國民小學	[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 386 號	2
6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2
7	寶山鄉	新竹縣新城國民小學	[308]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二段 475 號	1
8	寶山鄉	新竹縣雙溪國民小學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10 號	1
9	五峰鄉	新竹縣五峰國民小學	[311]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123 號	1
10	五峰鄉	新竹縣桃山國民小學	[311]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 15 鄰 243 號	1
11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國民小學	[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五鄰 100 號	1
12	尖石鄉	新竹縣嘉興國民小學	[313]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三鄰 177 號	1
13	尖石鄉	新竹縣新樂國民小學	[313]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 1 鄰 10 號	1
14	尖石鄉	新竹縣秀巒國民小學	[313]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 4 鄰 19 號	1
15	尖石鄉	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	[313]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8 鄰 17 號	1

班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1
2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1

班型：聽障巡迴輔導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1
2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310]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1

班型：視障巡迴輔導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新豐鄉	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	[304]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017 鄰新興路 291 號	1

班型：情障巡迴輔導班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級數量
1	竹北市	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59 號	1

轉 安 置 學 校 篇

😊 申請資格（※並非有新的醫療診斷就要再送教育鑑定）

（1） 幼兒曾參加教育鑑定為正式生，目前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公共化幼兒園，欲參加 116 學年度公幼優先安置至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不受前次鑑定年限限制**)。

（2） 幼兒曾參加教育鑑定為正式生，目前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公共化幼兒園，欲參加 116 學年度公幼優先安置至**學前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特教班資格(**半年內**適用)。

（3） 幼兒曾參加教育鑑定為正式生，目前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欲參加 116 學年度公幼優先安置至**學前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特教班資格(**一年內**適用)。

😊 鑑定資料準備

（1） 首先，請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點選左側欄位鑑定分區→學前專區→家長專區→轉安置 T 包申請表件即可下載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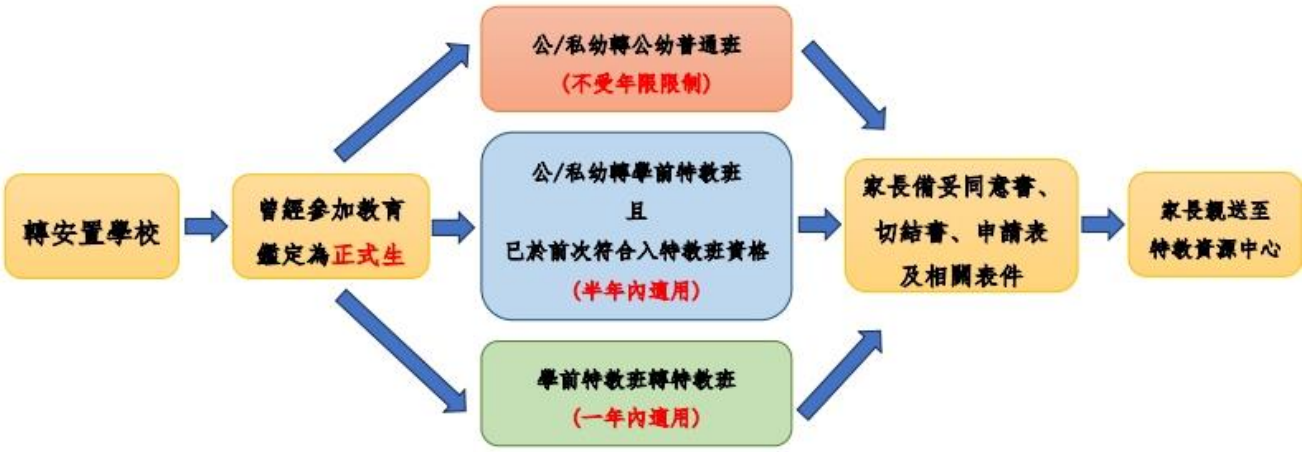
※ 每學年表單都會更動，請務必每期鑑定都要下載最新表單！

（2） 重新鑑定安置檢附資料：以下資料皆於學前鑑定表格下載文件可以找到。

1. **資料檢核表(轉安置家長用)**：由家長做第一次資料檢核，於送件時由收件人員做第二次檢核。一位個案需檢附一張檢核表。
2. **家長意願書**：請家長務必詳閱意願書各項內容，無論是否同意接受鑑定，家長都務必簽名及填寫日期。
3. **學前轉安置學校需求申請暨審查表**：請依表件內文分項依序排列，由家長自行準備相關資料及統整。（請參考下一頁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4. **戶口名簿**：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 **舊個案包**：請家長送件時主動告知收件人員個案曾就讀/目前就讀之園所/機構，由中心協助請園所將個案過去之鑑定資料皆放入個案包內(含最新一次鑑定報告），並由園所補件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檢附資料以單面列印方式、使用長尾夾或是迴紋針裝訂繳交。

😊 送件流程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含班型介紹）

1. 資料檢核表(轉安置家長用) ★一位個案一張



學前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轉安置家長用)115.07　　115/12/08-115/12/09 家長送件用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學生家長：＿＿＿＿＿＿（稱謂：　聯絡電話：　）

項目	表件編號	內容	審核 家長檢核	審核 鑑輔會覆核	備註、預計補件時間
有則檢附		◎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可提供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舊個案包（須含前次鑑定心評報告）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申請暨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貳、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存影本，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公幼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肆、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伍、優先安置切結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審核人員核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收件人員 / 覆核人員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1.學前公、私幼轉公幼普通班：不受年限限制

已於之前參加學前特教鑑定取得身份，欲申請 115-1 公幼優先安置。

2.學前公、私幼轉學前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

已入學，參加 114-2 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且 115-1 欲申請安置學前特教班。

3.學前特教班轉學前特教班：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

已入學，參加 114-1 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且 115-1 欲轉安置至其他學前特教班。

參加 114-壹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且 115-1 欲轉安置至其他學前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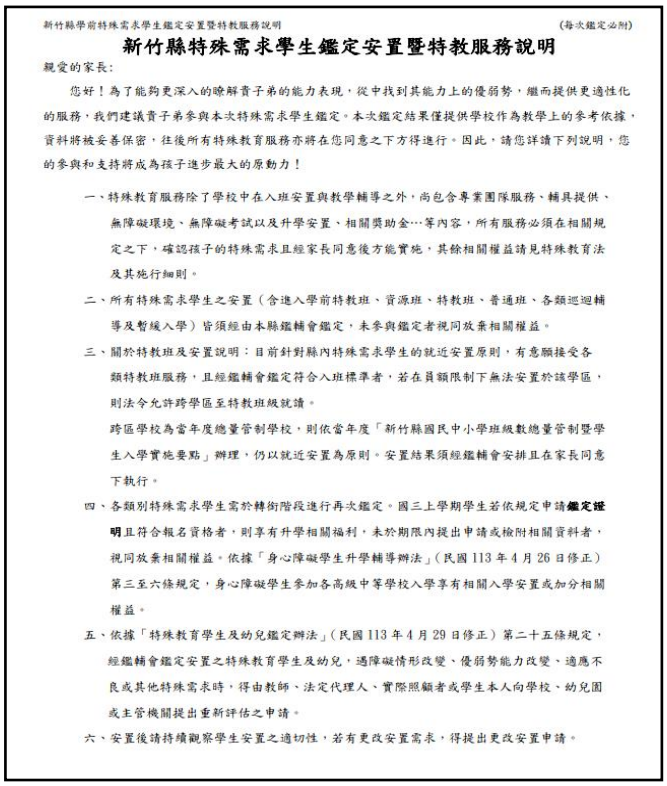
◆ 建議和特教巡迴教師討論後，再提出申請；若無特教巡迴教師，請洽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請家長填寫能**方便聯繫**到的手機或家中/公司電話。

請家長於送件前，先運用檢核表**自行確認各項資料是否完備**。（第一次資料檢核）

請家長確認資料完備後，請在下方欄位**簽名**。

2.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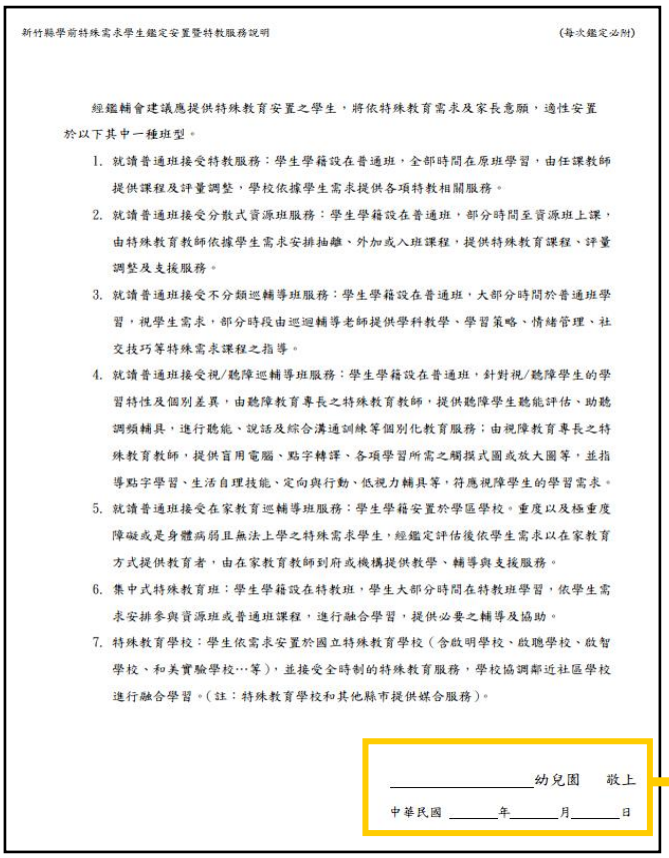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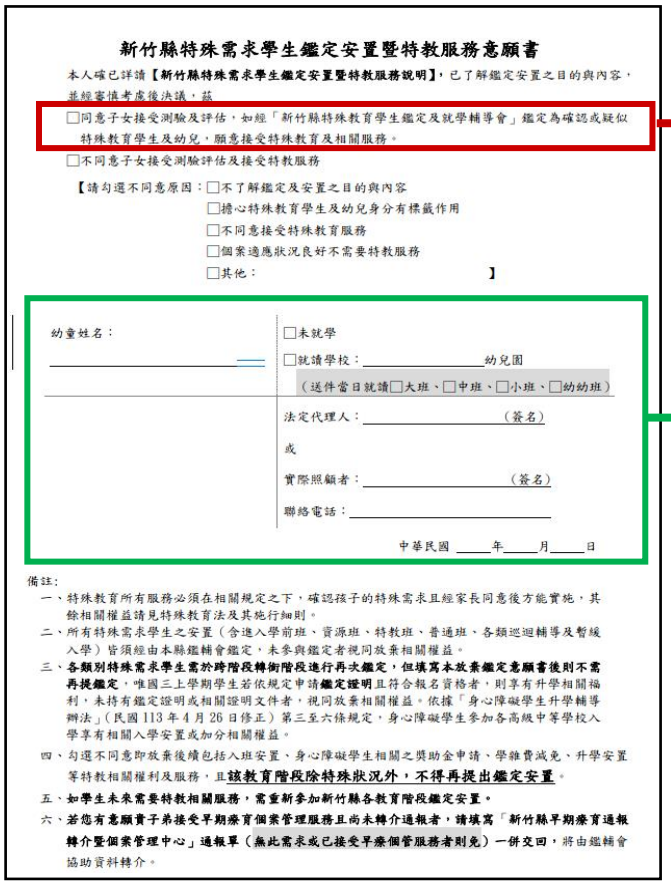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家長**務必詳讀**內容，並填寫孩子就讀園所及日期。
※若有疑問，請撥打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詢問。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幼童姓名：_____

□未就學
□就讀學校：_____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時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弟接受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

若家長有意願參加鑑定安置，請勾選**同意**。

1. 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2. 父母連絡電話請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建議在旁註記方便聯繫的時段。

3.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基本資料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學前轉安置學校需求申請暨審查表

＊ 學前普通班轉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
＊ 學前特教班轉特教班：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
＊ 學前普通班轉普通班：不受年限限制

一、基本資料

一、幼兒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性別：□男　□女
目前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轉安置原因：			

二、前次鑑定相關資料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三、安置意願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學前普通班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志願序	校名	班型
1		
2		
3		
4		
5		
6		
7		

以下由鑑輔會核定

□ 符合審查標準，沿用上次鑑定結果，予以重新排定公幼/非營利入學資格。
□ 學前普通班轉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
□ 學前特教班轉特教班：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
□ 學前普通班轉普通班：不受年限限制
□ 未符合審查標準，需進行重新鑑定。
□ 已超過審查期限　□ 資料未齊全
□ 其他：

鑑輔會核章：

1. 請以**正楷**文字詳實填寫。
2. 轉安置原因務必填寫清楚。

請參考鑑定公文及清冊填寫，可用**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需**具鑑定文號**），並檢附於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頁後。

參加公幼優先安置者，學前特教班**最多**可填 5 項志願；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最多**可填 7 項志願。

由鑑輔會審核，家長無須勾選。

（班型說明請參考如下）

★ 班型說明

①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② 學前巡迴輔導：**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老師**入班直接或間接服務，亦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③ 集中式特教班：**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接受特教老師服務，師生比為 1：4。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聽力師）與導師訪談，了解在校的學習適應情形。

特教服務 / 各類班型	安置班級		專業團隊	巡迴輔導
	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學前巡迴輔導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4.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戶口名簿


二、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重要提醒：

參加本縣公幼優先安置者，戶籍必須在新竹縣。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2

1. 送件時，請提供設籍於**新竹縣**的**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放在**本頁後面**），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放在**本頁後面**）。

2.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1.

5.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三、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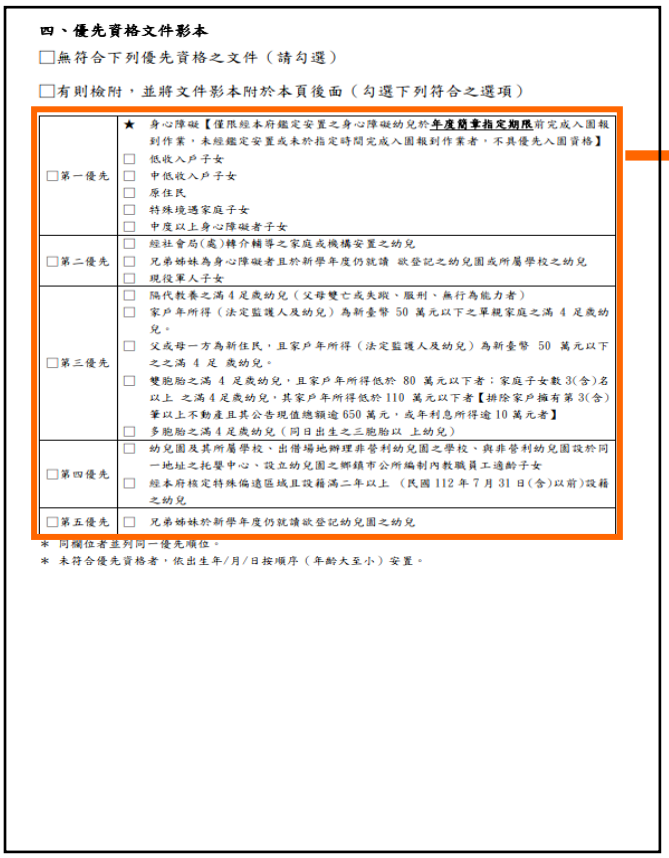
必須檢附，含公文、名冊，可以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具歷年鑑定文號）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3

請檢附鑑定公文及清冊，可用**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需**具鑑定文號**)。

6.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四、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面（勾選下列符合之選項）

□第一優先	★ 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年度簡章指定期限**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 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 現役軍人子女
□第三優先	□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滿 4 足 歲幼兒。 □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 之滿 4 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 上幼兒）
□第四優先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第五優先	□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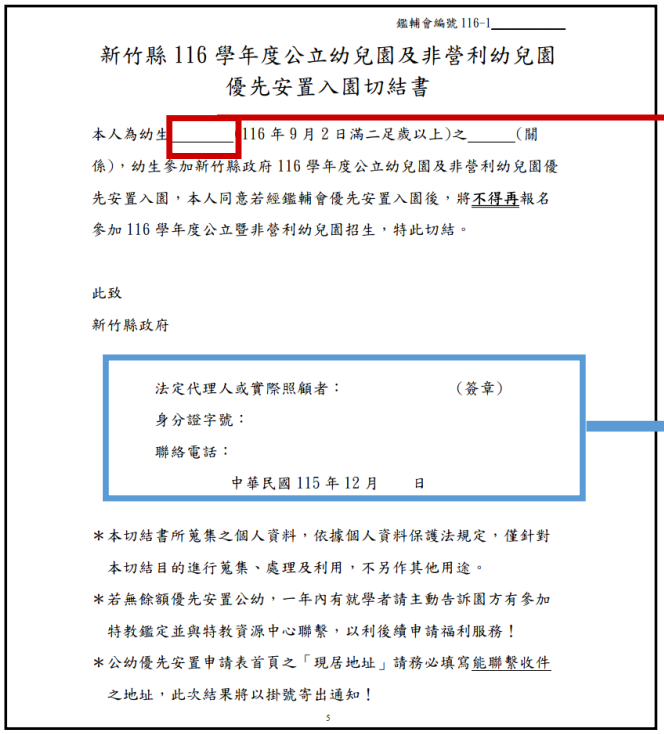
＊ 同欄位者並列同一優先順位。

＊ 未符合優先資格者，依出生年/月/日按順序（年齡大至小）安置。

未符合資格及提供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

有符合資格且具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選「有則檢附」，並勾選相應的身份，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方。

7.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



鑑輔會編號 116-1_____

新竹縣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安置入園切結書

本人為幼生_____116 年 9 月 2 日滿二足歲以上)之_____(關係)，幼生參加新竹縣政府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入園，本人同意若經鑑輔會優先安置入園後，將**不得再**報名參加 116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若無餘額優先安置公幼，一年內有就學者請主動告訴園方有參加特教鑑定並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以利後續申請福利服務！

＊公幼優先安置申請表首頁之「現居地址」請務必填寫能聯繫收件之地址，此次結果將以掛號寄出通知！

5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幼生姓名。

請詳閱內容後，填寫**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方便連絡的電話，並填妥日期。

8. 需求申請暨審查表-鑑定結果



參、鑑定安置結果(由鑑輔會填寫)

一、特殊教育資格研判

□特殊教育學生
□非特殊教育學生

□發展遲緩(□感官知覺 □認知 □動作 □語言溝通 □社會情緒 □生活自理)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語音異常 □嗓音異常 □語暢異常 □發展性語言異常)
□情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精神性疾患 □情感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自閉症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二、就學輔導建議

	身分	安置園所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	公幼/非營利	□ 幼兒園 □未有餘額安置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巡迴輔導 □其他：
		私幼	□原園（ 幼兒園）		
	□非特殊教育學生	□不予安置 （原園 幼兒園）		普通班	□無

	類別	建議項目
相關服務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 □職能 □語言 □聽能 □心理 □社工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視覺輔具 □聽覺輔具 □行動輔具 □其他： （詳細輔具請洽相關之治療師評估後確定）
	無障礙環境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教室位置 □無障礙廁所 □其他：
	交通車服務	□不需要 □需要
	交通費補助	□不需要 □需要
	學校支援	□校護 □教師助理員□協助行動 □協助生活自理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協助申請身障證明 □轉介特教輔導團提供支援 □轉介社會處 □轉銜服務 □其他：
	酌減班級人數	□非特教學生及疑似生不予酌減 發展遲緩原則為酌減1人，若酌減2人（含）以上請敘明原因。 □予以公立幼兒園酌減班級人數 □1人 □2人 □3人 （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幼幼班不予酌減，若為小班時依公文清冊可酌減2人）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請各校參考「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第四點，敘寫需酌減班級人數原因如下。 說明：

提請委員鑑審輔查	疑義：	
	審查結果：	鑑輔委員簽章：

鑑輔會核章

6

此頁由**鑑輔會**填寫，家長無需自行填寫或勾選。

放 棄 特 教 服 務 篇

😊 申請資格

1. 幼兒曾參加教育鑑定為疑似生或正式生，經特教服務介入後，幼兒已能跟上同齡幼兒發展，無特教需求。
2. 家長在審慎考量後，不同意幼兒接受特教服務。
 ※若選擇入小學時放棄特教服務之個案，仍需由家長簽訂放棄同意書並由園所提報後送件，後續無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
 ※若選擇放棄特教服務，則當前教育階段不得再提出教育鑑定（如：於幼兒園中班時提出放棄，則在幼兒園畢業前，皆不得再提出申請，但若入小學後有特教需求，則經班級老師觀察、蒐集完整資料後，可再提出申請），**也表示放棄後續包括巡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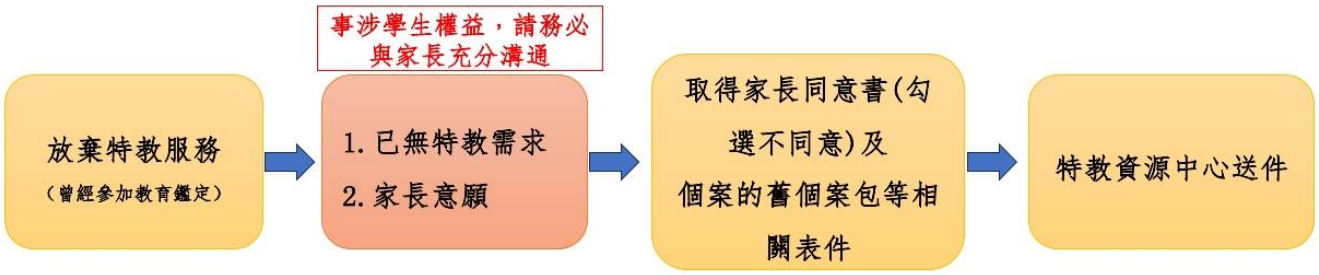
😊 鑑定資料準備

（1）首先，請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點選左側欄位鑑定分區→學前專區→家長專區→放棄特教服務申請表件即可下載相關表件。
※ 每學年表單都會更動，請務必每期鑑定都要下載最新表單！

（2）放棄特教服務檢附資料：以下資料皆於學前鑑定表格下載文件可以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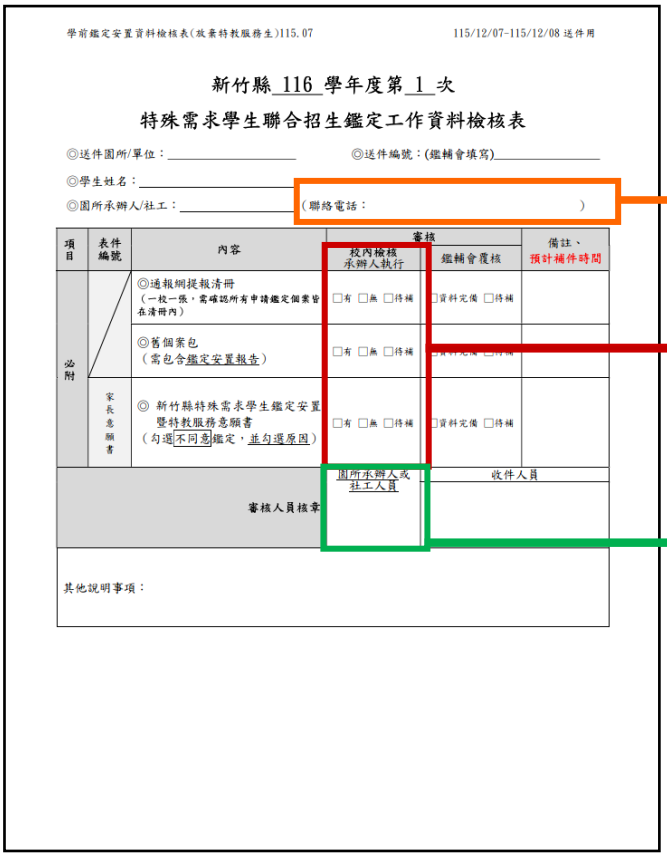
1. **資料檢核表(放棄特教服務生-未入學個案家長用)**：由家長做第一次資料檢核，於送件時由收件人員做第二次檢核。一位個案需檢附一張檢核表。
2. **家長意願書**：請家長務必詳閱意願書各項內容，並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之原因」，請務必於下方欄位簽名及填寫日期。
 ※ 檢附資料以單面列印方式、使用長尾夾或是迴紋針裝訂繳交。
3. **舊個案包**：送件時若個案未就學，請家長主動告知收件人員個案曾就讀之園所，由中心協助請園所將個案過去之鑑定資料皆放入個案包內(含最新一次鑑定報告)，並由園所補件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送件流程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

1. 資料檢核表(放棄特教服務生) ★一位個案一張



學前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放棄特教服務生)115.07　　115/12/07-115/12/08 送件用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送件園所/單位：_____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園所承辦人/社工：_____（聯絡電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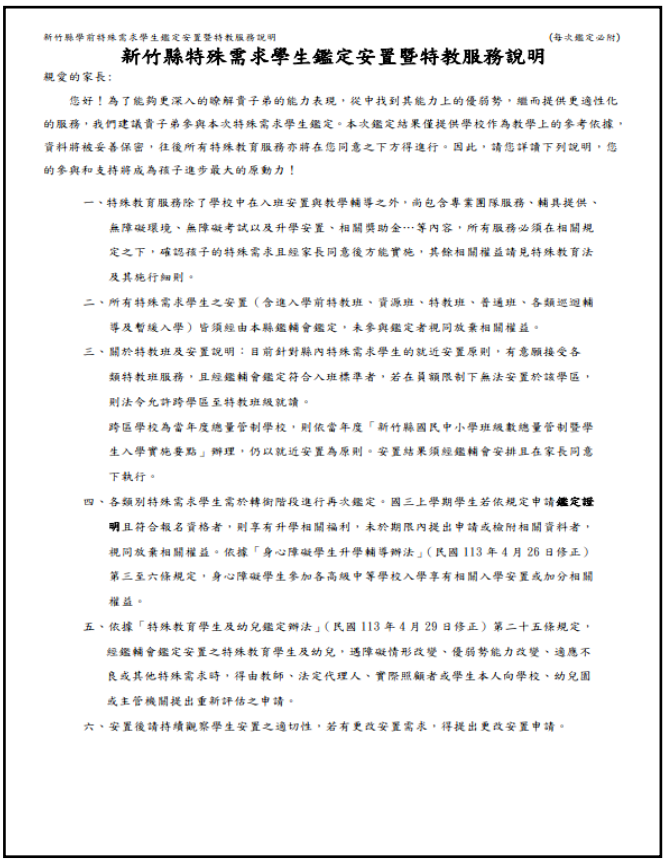
項目	表件編號	內容	審核 校內檢核 承辦人執行	審核 鑑輔會覆核	備註、預計補件時間
必附		◎通報網提報清冊（一校一張，需確認所有申請鑑定個案皆在清冊內）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待補	
		◎舊個案包（需包含鑑定安置報告）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待補	
	家長意願書	◎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勾選不同意鑑定，並勾選原因）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待補	
審核人員核章			園所承辦人或社工人員	收件人員	
其他說明事項：					

請家長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或家中/公司電話。

請家長準備好申請文件後，運用檢核表**先自行確認各項資料是否完備**。（第一次資料檢核）

家長確認資料完備後，請記得在下方欄位**簽名**。

2.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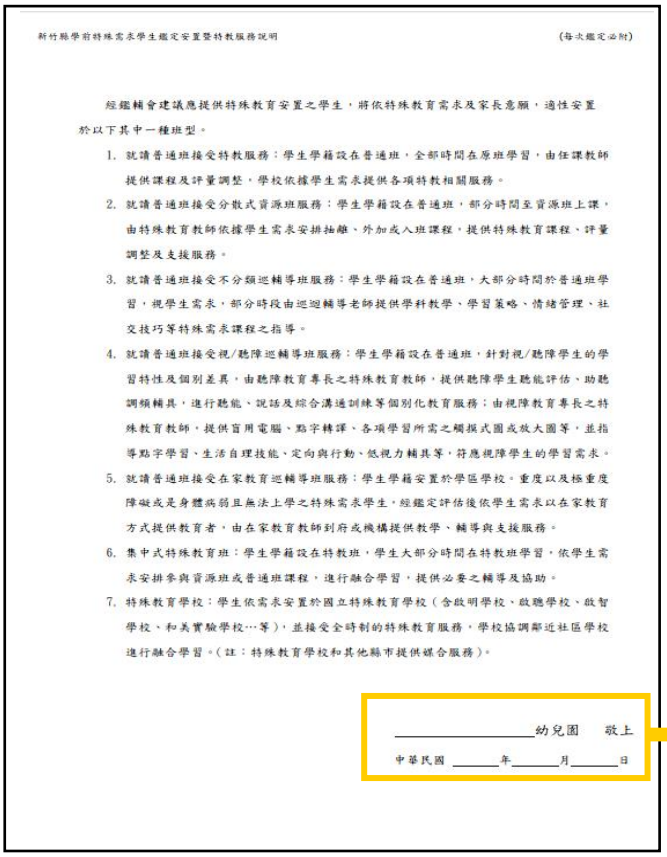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家長**務必詳讀**內容，若為**未入學**幼生之家長「不用填寫園所」，但仍須在閱讀後寫下日期。
※若有疑問，請撥打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詢問。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幼童姓名：_____

□未就學
□就讀學校：_____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113年4月26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弟接受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

請家長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之原因。

1. 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2. 父母連絡電話請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

1. 請家長**務必**詳閱內容、審慎考量後決定。

附 錄 篇

😊 本學年鑑定期程

【115 學年度學前幼小轉銜鑑定暨 116 學年度公幼優先安置期程-海報】



※請以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公告為主